



ᠠᠨᠢᠯᠠ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

目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文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27）
2.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31）
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6）
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58）
5.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86）
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119）
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140）
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147）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0月1日-10月28日）.. （201）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1月1日 -11月24日）. （203）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2月7日 -12月29日）. （204）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右中政发〔2022〕81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开展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内职转办发〔2022〕3号）和《兴安盟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兴安盟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兴署办发〔2022〕92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明晰我旗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经旗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将《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重要意义，按照国家和区、盟要求，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重复审批、不必要审批等行为。

二、建立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对全旗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上级清单作出调整的，本级清单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依照盟级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严格执行。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 附件：1. 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一部分
2. 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第二部分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 1

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235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兴安盟指导部门
1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由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	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科右中旗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兴安盟教育局
4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兴安盟教育局
5	科右中旗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教育局
6	科右中旗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 （由科右中旗教育局会同科右中旗公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教育局

			安局、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承办)		
7	科右中旗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兴安盟教育局
8	科右中旗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科右中旗教育局、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兴安盟教育局
9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兴安盟公安局
10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11	科右中旗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12	科右中旗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兴安盟公安局
13	科右中旗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兴安盟公安局
14	科右中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科右中旗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15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兴安盟公安局
16	科右中旗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兴安盟公安局

17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18	科右中旗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19	科右中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20	科右中旗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21	科右中旗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22	科右中旗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科右中旗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23	科右中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24	科右中旗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25	科右中旗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科右中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公安局
26	科右中旗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科右中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兴安盟公安局
27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公安局
28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公安局
29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公安局
30	科右中旗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公安局

31	科右中旗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科右中旗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32	科右中旗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兴安盟公安局
33	科右中旗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34	科右中旗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兴安盟公安局
35	科右中旗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36	科右中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科右中旗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37	科右中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科右中旗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38	科右中旗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科右中旗民政局 (由科右中旗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39	科右中旗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科右中旗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兴安盟民政局
40	科右中旗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科右中旗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41	科右中旗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科右中旗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兴安盟民政局
42	科右中旗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科右中旗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兴安盟财政局
43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				
45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科右中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49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0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1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2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3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4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5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56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7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
58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科右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科右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科右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科右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0号公布)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4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5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6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7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88	科右中旗交通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兴安盟交通

	运输局		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局
89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0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1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2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3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4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5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96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7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交通运输局
98	科右中旗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利局
99	科右中旗水利局	取水许可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5 号公布, 2018 年修改)	兴安盟水利局
100	科右中旗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1	科右中旗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2	科右中旗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3	科右中旗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4	科右中旗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兴安盟水利局
105	科右中旗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兴安盟水利局
106	科右中旗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利局
107	科右中旗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8	科右中旗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09	科右中旗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科右中旗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水利局
110	科右中旗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科右中旗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水利局
111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12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兽药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13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14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15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农牧局
116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兴安盟农牧局

117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兴安盟农牧局
118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19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植物检疫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0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受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1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22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兴安盟农牧局
123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动物诊疗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24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5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6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7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28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129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安盟农牧局
130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兴安盟农牧局
131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32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兴安盟农牧局
133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134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捕捞许可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 1 号)	兴安盟农牧局
135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兴安盟农牧局
136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37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农牧局
138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兴安盟农牧局
139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和旅游局
140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 文化	兴安盟文化和旅游局

				部令第57号修正)	
141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和旅游局
142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和旅游局
143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兴安盟文化和旅游局
144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5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6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7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8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49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50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51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52	科右中旗卫生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

	健康委员会		委员会(初审)		委员会
153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54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55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56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157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158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159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160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161	科右中旗应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兴安盟应急管理

	管理局		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局
162	科右中旗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科右中旗消防救援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兴安盟消防救援总队
163	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164	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科右中旗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
165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中旗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166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167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168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169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171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72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173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174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广播电视局
175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广播电视局
176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代广电总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广播电视局
177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兴安盟广播电视局
178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兴安盟广播电视局
179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兴安盟广播电视局
180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兴安盟广播电视局
181	科右中旗文化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体育局

	旅游体育局	批	体育局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182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兴安盟体育局
183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兴安盟体育局
184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	兴安盟新闻出版局
185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186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187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188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189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科右中旗统一战线与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兴安盟宗教事务局
190	科右中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科右中旗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气象局
191	科右中旗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科右中旗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兴安盟气象局
192	科右中旗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兴安盟气象局
193	科右中旗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兴安盟能源局

	和改革委员会		革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194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科右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兴安盟能源局
195	科右中旗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科右中旗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烟草专卖局
196	科右中旗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兴安盟公安局
197	科右中旗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198	科右中旗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公安局
199	科右中旗公安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公安局
200	科右中旗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201	科右中旗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202	科右中旗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203	科右中旗公安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科右中旗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公安局

	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204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05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植物检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06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07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08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09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10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2010年修正)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11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12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13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214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15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
216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由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物局
217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物局
218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科右中旗县级政府（由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承办，征得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物局
219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物局
220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兴安盟文物局
221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兴安盟文物局
222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23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24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委员会		
225	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兴安盟卫生健康委员会
226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科右中旗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
227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兴安盟药品监督管理局
228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兴安盟药品监督管理局
229	科右中旗档案史志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科右中旗档案史志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兴安盟档案局
230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科右中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兴安盟新闻出版广电局
231	科右中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科右中旗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兴安盟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32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兴安盟人民防空办公室
233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兴安盟人民防空办公室
234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235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兴安盟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科右中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 8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2	科右中旗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科右中旗水利局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3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科右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4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5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科右中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6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修建地面建筑、埋设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许可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7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8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者地下商场、仓库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73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兴署办字〔2022〕46 号）文件要求，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范围

（一）具有科右中旗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就业居民。

（二）持有科右中旗辖区内居住证（含港澳台户籍）的非本旗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

二、参保缴费标准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人。参保人缴纳居民医疗保险费后，在待遇享受期未开始前因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其他统筹区居民医保，可申请办理退费。进入待遇享受期且中止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后，不再办理退费。

三、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逾期不予受理。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登记及缴费到账的参保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四、参保缴费办法

(一)首次参保人员办理完参保登记后，与连续参保人相同，选择以下缴费方式之一进行缴费：

1. 自助缴费。参保人可通过内蒙古税务 APP、内蒙古社保缴费小程序、微信、支付宝、蒙速办等渠道自行缴纳。

2. 前台缴费。参保人可持户口簿或身份证到税务机关指定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缴费。

3. 代收代缴。嘎查、社区指定专人为地区偏远、行动不便或不适应自助缴费的人员，实行上门代收代缴。

(二)低收入参保缴费方式。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 80%予以资助；低保对象、纳入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 70%予以资助（按照兴安盟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兴医险发）49 号文件要求，分类资助参保人员实行预缴 380 元/人，补贴事宜另行通知）；未纳入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按标准退出，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三)新参保人员(包括新生儿监护人 3 个月内代缴参保费)

和断保人员(有三个月等待期)应先到旗医保局政务服务大厅 43 窗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对本辖区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总责，认真落实参保缴费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领导，迅速行动，明确任务和目标，细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

(二) 部门联动，协力推进。医保、财政、税务、乡村振兴、教育、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医保局负责牵头组织，做好综合协调工作，推动各项举措落实到位。税务部门要做好个人缴费征收工作，与医保经办机构紧密配合，确保参保登记核定及缴费入库各环节顺畅有序。财政部门要落实资金保障，及时划拨资助参保所需资金。教育部门要全力配合，做好学生参保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在校学生参保率达到 100%。

(三) 精准救助，有效保障。为保障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民政、乡村振兴部门须按时做好特殊人群人员身份确认、变更、数据推送工作，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准确提供特困、低保、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人员名单，旗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系统录入。医保部门要建立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统筹调度各苏木乡镇加强人员信息比对，精准锁定未

参保人员，逐一做好缴费工作。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城乡居民参保工作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实行日调度旬通报制度，对于进展缓慢的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工作部、农牧场将予以全旗通报。

附件：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缴统计表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7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右中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0月21日

科右中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的目的和依据

为快速、科学地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危害，确保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规章，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指导思想和原则

为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坚持重在防范、常备不懈，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社会安全和人心稳定。

（三）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

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科右中旗境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部构成

成立科右中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构成如下：

指 挥 长：	李景光	旗政府副旗长
副指挥长：	吴雪峰	旗政府办副主任
	徐冠华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
成 员：	胡日查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阿斯嘎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乌日图	旗发改委副主任
	白明军	旗工信局副局长

王 胜	旗公安局副局长
邬俊英	旗民政局副局长
王文海	旗财政局副局长
张雪浩	旗住建局副局长
包双林	旗交通局副局长
刘晓胜	旗农科局副局长
赵伍山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包宝玉	旗卫健委副书记
包洪波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韩 锁	旗自然资源局主任科员
包全福	旗水利局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于有忠	科尔沁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副局长
霍立军	五角枫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于景军	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副局长
梁双全	乌力呼舒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副局长
乌云毕力格	旗气象局副局长
吴宏波	国网供电公司主席

各苏木镇（分管环境应急管理领导及具体工作人员）

成员单位：旗政府办、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卫

健委、公安局、应急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气象局、住建局、发改委、旗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供电公司、农科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局长徐冠华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指挥机构。

（二）指挥部职责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组织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及处理；平时负责组织全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监督检查各苏木镇、部门的应急演练。

（三）成员单位职责

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及保障工作。

1. 旗政府办：承接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请示指挥长是否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协调各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向旗委、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处置进展情况；落实盟委、行署，旗委、政府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处置的指示和批示。

2.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全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拟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环

境事件现场环境监制方案；按权限负责事故现场污染级别确定；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件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污染的消除；负责法律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3. 旗卫健委：负责组织紧急输送受伤（中毒）人员，并做好院前急救；组织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救护，做好防护指导。组织实施卫生防疫工作。

4. 旗公安局：负责拟制人员疏散和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警戒措施；受理社会报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应急救援交通管制，以及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按法律规定，负责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相关人员的处置工作。

5. 旗消防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和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6. 旗应急局：参与和协调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抓好全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工作；监督检查各苏木镇、各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参与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和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调查处理和抢险救援工作。

7. 旗发改委：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8.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交通处置的应急措施；必要时负责运送伤员、疏散人员和救援物资，转移危险物品。

9. 旗民政局：根据事件危害和受损程度，组织救灾救济、安抚灾民，参与善后工作。

10. 旗气象局：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服务措施；及时提供有关气象数据。

11. 旗住建局：协助现场检查，参与应急救援、人员疏散和安全防范工作。

12. 旗委宣传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的新闻报道和相关新闻报道的审核工作。

13.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土地污染级别的鉴定和土地受污染区域的划定工作。

14.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林业污染级别的鉴定和林业受污染区域的划定工作；负责对生态敏感器区发生生态破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 旗财政局：负责组织筹措救灾所需经费，参与救灾资金的安排和物资调配工作，监管救灾资金。

16. 旗供电公司：负责环境污染区域的电力调控。

17. 旗水利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水域污染级别的鉴定工作。

18. 旗农科局：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农作物污染级别的鉴定及处置工作，现场牲畜、家禽养殖场污染级别的鉴定及处置工作。

19.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指挥辖区内所发生的一切突发

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旗、苏木镇分级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

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属一般（IV级）环境事件，由旗政府启动旗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向盟生态环境局报告。属较大（III级）以上环境事件，应及时向盟行署报告，由盟行署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30分钟内向苏木镇政府报告，同时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报告。

属一般（IV级）以上的级别突发环境事件，苏木镇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旗人民政府报告；属较大（III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旗人民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盟行署报告。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

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详细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其中，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处置程序

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成立下列处置专业组：

(一)污染控制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负责控制污染源，同时督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接受调查处理。该组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牵

头，成员单位由旗应急局、公安局、卫健委、消防大队、供电公司等单位人员组成。

(二)抢险救援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该组由旗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由旗应急局、卫健委、发改委、民政局、交通局、消防大队、住建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该组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所需的救援情况，请示动用武警、民兵等参加抢险救援。

(三)安全警戒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安全警戒工作。该组由旗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由旗交警大队、武警中队等单位人员组成。

(四)安全疏散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围人员及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该组由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由旗交通局、交警大队、住建局、苏木镇有关人员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单位安全保卫人员组成。

(五)经费、物资保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受害人员及抢险救援人员所需经费、物资等各项保障工作。该组由旗民政局牵头，成员单位由旗财政局、发改委、卫健委、交通局以及电信、银行、商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六)环境监测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环境的监测工作，确定污染级别、污染区域的划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环境评估，并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该组由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旗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科局、卫健委、气象局、供电公司等单位人员组成。

(七)、**专家咨询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和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该组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牵头，成员单位由旗委宣传部、应急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卫健委、农科局等单位人员组成。

五、附则

(一) 名词术语定义

1.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控制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3.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4. **预案分类**：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分为三类：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和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包括重点流域、

敏感水域和水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城市光化学烟雾污染事件；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等。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主要是指生物物种受到不当采集、猎杀、走私、非法携带出入境或合作交换、工程建设危害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损失和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和危害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辐射装置、放射性废物辐射污染事件。

5.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6.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演习）、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8.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细则和部门预案，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日常准备和管理工作，逐步建立旗环境应急分中心。

1. 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督促对旗内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产生有毒有害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编制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报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备案。

2. 本预案根据形势的发展及时修订完善。

（三）预案的解释及实施

1. 本预案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解释。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高素质农牧民 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80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2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2022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领导小组
2. 2022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任务分解表

2022 年 11 月 2 日

科右中旗 2022 年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科办〔2022〕10 号）文件，自治区农牧厅《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 2022 年兴安盟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兴农牧发〔2022〕317 号）部署要求，结合我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及农牧民培育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密围绕我旗农牧业稳产增产、农牧民稳步增收、农村牧区稳定安宁，持续抓好保供、衔接、建设等重点任务，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全产业链技能水平提高，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以“选育用”一体化培育为路径，培训与教育并举，引进培育与就地培养并重，加快培养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亟需的高素质农牧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目标任务

在全旗 12 个苏木镇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以家庭农

牧场经营者、农牧民合作社带头人为重点，以专业生产型为导向，计划培育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牧民 241 人，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85.8 万元（附件 2）。

（一）实施范围。按照自治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安排，我旗以专业种养殖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返乡涉农创业者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及中高职毕业生、退伍军人等为培育对象，以专业生产型为导向，根据我旗乡村人才振兴需求和现代农牧业发展进程，统筹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等培养行动。

（二）补助内容。高素质农民培训资金具体补助标准结合实际确定，对不同产业、不同培育形式可实行差别化补助。项目资金用于培育工作全过程，包括项目管理和培训工作两部分，主要用于调研摸底、培训宣传、聘请授课专家教师、教材资料、场地租赁、实习实训、异地培训、观摩学习、线上培训、师资培训、证书制作、档案管理和农牧民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包括学员异地集中培训的往返交通费补助）以及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为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果，按照全旗生活水平以及相关标准执行食宿补助；需求调研和外出时，要控制人员构成，主要为组织管理者、相关教师、学员代表等参加，支出标准按照《兴安盟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授课教师讲课费按照《兴安盟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兴财行〔2018〕2号）有关规定执行。加强高素质农牧民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三、实施内容

围绕我旗稳粮保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能力提升、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等行动，大力培养高素质农牧民。

（一）全面保障稳粮扩油和“菜篮子”产品稳定供给。围绕主要粮食作物和大豆油料生产，开展增产提质、防灾减灾和重大病虫害防治等安全生产周期技术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开展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管理培训，提升种植水平和产业发展能力。提高生产供给能力。通过生猪、牛羊养殖户和奶农培训，提高养殖效益；通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培训，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聚焦关键环节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强良种识别、选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培训，指导农牧民科学用种。加大农民耕地保护知识培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能力。加大农机装备使用和机收减损技能教学，提升农机专业服务能力。大力开展金融担保知识培训，加大对高素质农牧民的金融扶持力度。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

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牧业绿色发展和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牧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加快培养农村牧区二三产业发展人才，为我旗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培养产业发展带头人。

(三) 加强开展服务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培育工作。根据当地乡村人才需求和农牧业发展实际，统筹推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和专业种养加能手和重点培育经营管理型高素质农牧民培养行动。

1. 聚焦家庭农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企业和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需求，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农牧业经理人等具有较强示范作用的带头人队伍，提升其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带动能力。

2. 面向返乡下乡创业者、重点面向院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伍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培训，增强其创业创新能力加强创新创业群体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3. 以种养殖大户为重点，围绕复工复产、保粮保供，加大专项技术技能培训，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农牧民增收。

4. 大力普及三农三牧政策，推动乡村振兴进课堂，开展思想政治、法律法规、村庄建设管理、农牧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等培训，培养一批乡村建设、乡村规划和乡村治理人才。开展调解仲裁、信息电商、环境卫生、文旅体育、农村牧区改厕等培训，

培养一批农村牧区社会事业发展人才。以院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入乡群体为重点开展创业培训，培养一批创业创新人才。倡导学法用法，培养一批乡村法律明白人。

5. 为加快我旗农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玉米、水稻、肉牛、肉羊等优势产业，将现有的经营主体、乡村能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负责人等培训成为产业发展带头人，进一步提升素质，拓宽视野，从而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四）科学确定培育机构。科学遴选确定培育机构，统筹利用好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资源，健全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农广校（农牧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等专门机构作用，开展需求调研、培训组织、过程管理和延伸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实训基地的作用，支持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实训基地和农民田间学校等教育培训场所，为职业农牧民提供各类便捷服务。

（五）科学组织培训。在实施过程中，要抓好每个环节每项具体工作的落实，确保培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照培训规范（附件3）要求，落实好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鼓励有需求的农牧民学员连续参加培训。遵循农牧民教育培训特点和规律，强化实习实训，组织农牧民学员到现代农牧业园区、农牧业企业、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实操演

练、观摩交流，在实践环境中提升能力水平。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优化组合集中学习、线上学习、实习实训、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

（六）拓宽高素质农牧民发展路径。以培训为纽带，促进参训农牧民交流合作，持续跟踪农牧民训后产业发展，开展政策宣讲、项目推介、技术指导等延伸服务。支持农牧民在产业发展、生产服务、营销促销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参加多种形式的展览展示、发展论坛等活动，搭建交流平台，让参训农牧民跨区交流，拓展理念视野。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加强党对农牧民教育培训工作的全面指导，把农牧民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三农三牧”工作和乡村振兴重要议程，明确职责分工，保障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管理，任务落实到人。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到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节课”，农牧民教育培训与党史学习教育有机结合，统筹推进、系统部署。

（二）明确职责分工。我旗重点开展农牧民讲师和经营管理型培训，遴选实习实训基地等。旗农牧和科技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培育工作，根据年度培训任务和补助资金，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计划，实施方案要明确专业生产型任务数、主要措施、培训机构认定、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等内容；做好培训对

象确定、培训主体选定、培训监督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承担培训任务的单位要在当地农牧和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程，选好培训师资，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及时把参训人员信息录入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跟踪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关注学员的产业发展情况，主动提供技术指导、政策扶持、交流平台、在线服务等。

（三）教育培育理念。我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训以分层分类分模块按周期实施，以培育共性技能人员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为重点，加快培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根据农牧业生产季节合理设置培训时长，按农时分段开展培训（一个生产周期，两轮培训）。牢固树立“选育用”一体化培育理念，推动高素质农牧民遴选、培育、使用各环节与三农三牧政策有机衔接。将我旗农牧民培训与基层党建有机结合，广泛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了解党章党规和党的基本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农牧民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四）优化培训模式。围绕我旗产业周期开展分阶段、交替式培训，选好实训基地，强化技能训练、训后指导和跟踪服务。强化精准培训。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训内容，科学制定差异化的培训计划。优选授课教师和精品教材，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等多种培训形式，切实提高培训精准度。强化实操

演练。依托我旗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科技小院、农牧业企业、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合作社等平台 and 基地实操演练、观摩交流，大幅度提高实践实操比重。强化在线学习。我旗依据农业农村部通知要求，充分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等在线学习平台，按照新冠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和考核，强化线上学习的过程管理和支持服务，确保线上培训质量效果。

（五）加强工作监管。旗农牧和科技局要切实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监管，加强工作指导，严格审核培训方案，定期督导培训进度，随机抽查培训班情况，对问题班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严格遵守中央财政项目资金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基本原则，强化资金监管力度，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用途和比例。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分发给农牧民个人。

（六）明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自治区、盟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总体要求，明确培训重点，分步骤、按计划实施：2022 年计划培育专业生产型高素质农牧民 241 人，按照新冠疫情防控新形势新要求，高素质农牧民培育班每班不超过 50 人，分为 5 个班次（一个生产周期，两轮培训。），根据自治区、盟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实施总体要求，2022 年 12 月完成所有培育任务，并于 12 月 5 日前向盟农牧局科教科报送 2022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七）加强绩效考评。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

上智农”平台，以培育对象满意度为核心指标，按照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另行印发），对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进行全面绩效考评。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线上评价考核。严格落实粮食安全旗长责任制考核。

（八）加强信息化管理。利用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培训在线监管和评价。对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和培训基地采取动态管理，满意度低于 4.2 分将被移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参训农牧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牧民基本信息 100% 入库，培育全程可检测可追溯。

（九）加强总结宣传。以系统总结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特别要注重发挥高素质农牧民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中的示范带动作用，树立发展标杆。遴选推介优秀学员、优秀教师、优秀工作者，评选精品课程、优质教材和受欢迎培训机构，树立宣传先进典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牧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2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领导小组

组 长：王 猛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萨如拉	旗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宝 山	旗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龙 梅	旗教育局副局长
吉仁台	旗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赛音额尔敦	旗农业广播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和科技局，主任由吉仁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赛音额尔敦同志兼任，旗农广校具体负责培育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

2022 年科右中旗高素质农牧民培育 任务分解表

项目单位	任务数 (人)	其中：				资金 (万元)
		经营管 理型 (人)	专业生 产型 (人)	技能服 务型 (人)	农牧民 讲师 (人)	
科右中旗	241		241			85.8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中央财政耕地 深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81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2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1 月 2 日

科右中旗 2022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兴安盟 2022 年中央财政耕地深松项目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2〕343 号）要求，为推动我旗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规范实施，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安排

2022 年，兴安盟下达给我旗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 61 万亩，其中，补助试点面积 35 万亩，盟农牧局、盟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采用因素法将任务和资金分配至我旗（各苏木镇任务分配计划见附表 11）。

二、实施区域及作业机组确定原则

（一）实施区域确定原则

实施区域要以“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适合大型机械开展规模化作业”的确定原则：

1. 区域内黑土地分布较多，适宜深松面积较大，且认识程度较高的区域；
2. 区域内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大户发育较好，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嘎查艾里；
3. 同一地块隔两年深松一次，重复作业不计入补助面积。

（二）选定作业机组原则

选定作业机组要以“农机合作社为主体，农机大户为补充”的原则，具体原则是：

1. 优先安排装备实力较强、建设比较规范、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

2. 优先选择配备有大马力拖拉机、大型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组；

3. 优先考虑承担过类似项目，有深松整地作业技术经验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或农机大户。

三、作业模式、作业机械及作业质量要求

（一）作业模式

根据我旗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和机具配备情况，可以因地制宜选择耕地深松作业模式：

1. 单一深松作业；

2. 深松联合作业（①深松+旋耕作业、②深松+灭茬+旋耕作业、③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等），鼓励适宜地块开展深松联合作业；

3. 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深松整地作业模式要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要求相符合；

（二）作业机械要求

深松机械类型多样，按作业形式可分为间隔深松机和全方位深松机，按作业功能可分为单一深松机和复式联合作业机。旗农

科局要根据我旗地土壤类型、作业模式等要求，引导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科学选用深松机械和牵引拖拉机：

1. 承担深松补助试点作业任务的牵引拖拉机必须是在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并牌证齐全；

2. 参与深松补助试点作业的深松机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且通过省级以上农机鉴定部门鉴定的产品（即有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

3. 深松深度可自行调节的深松机不能作为试点补助深松作业机具；

4. 如果选用耧（铲）式深松机，相邻两耧（铲）间距不得大于2倍深松深度。

（三）作业质量要求

耕地深松作业深度要求达到25厘米以上，其中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深度需达到30厘米以上，且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深浅一致，无漏耕。

四、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补助作业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耕地深松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土地经营者”）。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

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坚持“谁实际经营土地、谁实际深松、谁实际享受补助”的原则。

（二）补助标准

补助深松作业实行定额补助，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最高为 25 元/亩。

（三）补助资金来源

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从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安排下达。2021 年结余的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继续用于 2022 年耕地深松补助作业，相关要求按本方案执行。

五、深松作业试点工作程序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试点工作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旗农科局负责确定补助作业规模及地点，合理规划，分解下达任务，统筹管理本旗补助作业工作，与旗财政主管部门协调落实补助资金，提出实施与监管要求。

（二）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校准

用于补助作业的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补助作业旗县自主选择配备远程监测终端设备。远程监测设备应具有卫星定位、无线通信、作业深度监测、面积测

量、机具识别、图像采集、显示报警等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终端上传作业信息、存储、导出功能和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的分析、统计与汇总等功能，管理部门和用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平台数据。

提供远程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结果。旗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3），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存储协议（包括数据处理平台企业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并及时准确上传作业数据等内容）。

开展耕地深松作业前，要对作业机组和远程监测设备进行调试校准。调试校准应在相对平坦地块进行，将机组调整到规定作业深度试作业，进行作业质量远程监测和人工检测；对照人工检测数据，调试校准远程监测设备，使远程监测作业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相吻合（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远程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数据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

（三）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设定与指标应用

以远程监测耕地深松作业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作为远程监测作业质量控制指标，平原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90%，丘陵地区质量控制指标值设定为85%。在作业监测中，凡深松深度

合格率或达标率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远程监测合格地块”；深度合格率或达标率未达到质量控制指标值的作业地块，判定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作业补助。

（四）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耕地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旗农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等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农牧部门自行编制。旗农牧部门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耕地深松作业机组相关信息，通过有关媒体、苏木镇嘎查（场）公示栏等方式，在应知范围进行公布。坚持“先公示、后作业”原则。

（五）开展深松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耕地深松作业服务，双方应签订作业合同（详见附1），明确深松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方式（差价收费、全价收费）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和作业深度，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机手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耕地深松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耕地深松作业单》（附4）；作业过程中土地经营者有监督作业质量的权力和义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应及时对《耕地深松作业单》进行核对汇总并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农牧部门。

（六）作业质量与面积抽查复核

1. 作业质量与面积人工抽查。旗农牧部门要在耕地深松作业期间适时组织开展人工抽查，对参与补助作业的机组，实行人工抽查全覆盖，对作业质量不稳定及在无信号区作业的机组要增加抽查频次，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 5）。人工抽查在“远程监测合格地块”进行，如人工抽查深度合格率达到 85%以上且深松地块无漏耕，则该地块为合格地块，否则为不合格地块；若出现人工抽查不合格，则应对该机组所作业地块进行扩大抽查，剔除所有不合格地块。人工抽查方法（详见附 2）。

2.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对照远程监测有关信息数据，复核《耕地深松作业单》上报信息数据，若两者相符，则“远程监测合格地块”减去人工抽查不合格地块面积和重耕作业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出现较大差异（如面积、深度与平台数据明显不符等）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详见附 6）。

（七）公示作业情况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需在嘎查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旗农牧部门编制《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 7、8）和《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 9），报同旗财政部门备案核准，同时上报盟农牧部门备案。

（八）补助资金支付

旗财政部门按照补助作业《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作业户，也可以直接支付到农业直补“一卡通”账户。

五、工作进度要求

要制定耕地深松作业实施方案并上报盟农牧和财政部门备案，且开展作业机组检修调试、补助作业机组远程监测终端设备选购安装与调试校准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旗农牧和财政部门联合向盟农牧局、财政局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耕地深松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该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旗农牧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结合我旗实际，按照本实施方案，精心组织，细化流程，规范实施。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资源、

政策任务、脱贫地区等因素) 测算分配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 补助任务向粮食播种面积大、大豆播种任务重的地区倾斜。同时向保护性耕作、优质高效增粮示范、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等项目区域倾斜。积极动员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购置深松作业机械、配装北斗远程监测终端设备, 承担耕地深松作业任务; 结合当地土壤类型、作物种类、适宜面积、机具保有量和作业规划等, 在搞好调查摸底基础上, 认真做好耕地深松作业任务面积落实, 研究确定补助作业区域、补助面积。统筹安排全年作业计划, 确保耕地深松面积任务及补助作业任务全面完成。加强农牧与财政部门以及苏木镇政府、嘎查村委会等协调配合, 明确各方职责, 落实工作经费, 提高工作落实保障能力。要针对实施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特别是补助作业质量及补助面积核定等纠纷问题, 提早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 及时处置和化解矛盾。

(二) 强化工作指导

旗农牧部门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深松机及深松联合整地机等, 最大限度地满足耕地深松作业机具补贴需求。旗农牧部门要坚持农机农艺融合, 开展技术指导, 加强机手培训, 提高作业和服务质量。加强协同配合, 为深松跨区作业创造条件, 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发挥装备优势, 开展跨区耕地深松作业服务。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脱贫户提供优惠作业服务。加强对无信号区作

业机组技术指导与服务，确保作业监测数据在有效存储期内及时对接上传。作业期间，应有专人适时监控作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农机股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旗耕地深松补助作业工作的技术指导、调度汇总、调研督导、工作总结及自治区监测平台对接与数据监管。

（三）推进信息公开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以及印发实施方案、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广泛深入宣传耕地深松技术与作业补助政策，要将作业技术模式与质量标准、补助程序、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面积确认办法等内容宣传到位，调动农民自觉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积极性，充分保障土地经营者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作业户知情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开放监测平台数据，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户及时掌握其作业质量进度提供方便。也可通过建立作业机手与农机化管理、技术部门、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手机微信群，创新管理培训服务方式。

（四）严格监督检查

旗农牧部门要建立耕地深松作业定期调度机制，强化过程监管，抓住关键农时，派出工作组下沉苏木镇、嘎查村现场指导，对进展缓慢、目标任务完成困难的苏木镇要重点督促。要加强作

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

（五）加快资金兑付

旗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工作，旗政府督促加快补助资金兑付，努力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发放到位。要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环节的监管，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

（六）注重效果监测

旗农牧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深松对提高土壤透水、透气性能、增加土壤蓄水保墒能力的重要意义，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开展对比试验，可借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长期监测点进行效果监测，重点开展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监测，并填写《耕地深松效果监测情况表》（附 13）。

（七）规范档案建设

耕地深松补助作业工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总表、进度统计表、远程监测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加强档案建设与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经得起查证，确保数据档案存储期至少 5 年以上。

（八）开展绩效考评

旗农牧部门要在年底对耕地深松项目中所涉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涉及盟市级层面的考评指标，由盟市级自评分为所属旗县自评分数的平均分数；涉及旗县级层面的考评指标，自评分为所属旗县自评分数的平均分数。要将《内蒙古 2022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政策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附 12）及旗县佐证材料留存盟市备查。

（九）落实报送进度

旗农牧部门要认真落实耕地深松作业进度报送制度，通过农业农村部“全国农机化综合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作业进度等信息。实行补助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制度，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旗农牧部门每月 30 日需填报《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试点工作进度表》（附 10），无进度需零报告；12 月 15 日前，需报送全年耕地深松工作总结、《耕地深松效果监测情况表》均以电子版方式报送至盟农牧部门。

- 附件：
1.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2.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4. 耕地深松作业单
 5. 人工抽查记录表

6.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7.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8.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9.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10.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补助作业工作进度表
11. 2022 年耕地深松任务分配表
12. 内蒙古 2022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政策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13. 《耕地深松效果监测情况表》

附 1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以下耕地，委托乙方进行耕地深松作业，作业价格（全价）为元/亩。

2.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在作业过程中甲方有监督作业质量的权力和义务。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 全价收费方式；B. 扣除作业补助的差价收费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补助资金由方领取。1 亩=666.7 平方米。

耕地所在旗 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 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 （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耕地面 积 （亩）	备注
合计	——	——	——		

3. 乙方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深度达到厘米以上，且作业后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4. 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

5. 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m)的具有功能的深松机。注：功能分为单一耕地深松作业(A)、深松整地联合作业(B)[深松+旋耕作业(B1)、深松+灭茬+旋耕作业(B2)、深松+其它多项复式作业(B3)]。

6.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7.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其它约定。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村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附 2

耕地深松作业质量人工抽查方法（试行）

一、抽查地块：抽查地块测区长度应不少于 30m，两端预备区应不少于 10m，宽度应不少于作业机具工作幅宽的 4 倍，且抽查地块应相对平坦，无障碍物。

二、测点选择：在测区内对角线上取五点作为取样单元。在测区间内找到两条对角线（非四方形地块近似按四方形对待），对角线的交点处作为第一个取样单元，以对角线交点到测区四个角距离的中点作为另外四个取样单元。

三、作业深度测量：用长度测量器具或耕深尺（分辨率为 1mm）在每个取样单元处取 5 个点测量作业深度，记录每个点的测量值。

四、漏耕情况观测或测量：在每个取样单元处沿垂直于耕作方向做一次耕层剖面，找到机组相邻两次作业的邻接行，观察有无漏耕现象，如有明显漏耕，需通过测量确定漏耕情况（耕地深松作业邻接行距大于 1.2 倍深松机行距为漏耕）；

五、作业深度合格率计算：查出作业深度合格点数（深度 $\geq 30\text{cm}$ ），合格测点数与总测点数相比值（%），即为深度合格率。

六、作业地块面积测量：根据地块形状不同，用长度测量器具（分辨率为 1cm）或其它测量工具，测量耕作过的地块外缘所形成的面积。

附 3

深松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__旗（县、区、垦区）__乡（镇、农场）__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深松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类型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负责人	姓名（签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月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旗（县、区） 农牧部门、垦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签字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 4

耕地深松作业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 手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耕地深松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附 5

人工抽查记录表

作业机组：土地经营者：作业时间：

地块面积（亩）	测点	作业深度（cm）				
		1	2	3	4	5
	1					
	2					
	3					
	4					
	5					
深度合格率 %				结论		
有无漏耕						

抽查时间：抽查地点：测量人：记录人：审核人：

附 6

耕地深松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 (亩)	作业模式	作业深度 (厘米)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 7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全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 账号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 村)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元/ 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 8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差价结算）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 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 务组织或农 机户账号	补助标准 (元/ 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所列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农牧部门、垦区农机化管理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 9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 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组 织或农机户负责 人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附 10

内蒙古 2022 年耕地深松补助作业工作进 度表

填报盟市：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报项目	填报数据
1. 试点旗县（垦区）数量（个）	
其中：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方案的旗县数量（个）	
2. 监测平台获取耕地深松作业面积（万亩）	
其中：深松整地联合作业面积（万亩）	
3. 已核查可兑付深松补助资金作业面积（万亩）	
4. 已兑付耕地深松作业补助资金（万元）	
5. 耕地深松作业补助对象（土地经营者）数量（个）	
6. 登记备案耕地深松作业机组台数（台）	
其中：配套动力为 12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5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18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配套动力为 200 马力（含）以上台数（台）	
7. 参与试点作业农机服务组织（含农机户）数量（个）	
其中：农机专业合作社（个）	
8. 实施整乡镇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9. 实施整村嘎查推进数量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0. 5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1. 1000 亩（含）以上集中连片作业地块数及作业规模（个/万亩）	/
12. 举办培训班（期）	
13. 培训机手（人次）	
14. 印发宣传材料（份）	
15. 落实工作经费（万元）	

注：填报数据均是当前累计数

附 11

2022 年耕地深松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苏木镇	耕地深松作业面积 任务指标	其中： 补助试点面积指标
好腰苏木	2	1
巴彦淖尔	2	1
巴彦茫哈	2	1
高力板	9	5
新佳木	3	2
巴彦呼舒	6	4
代钦塔拉	2	1
额木挺高勒	2	1
杜尔基	8	4
吐列毛杜	8	4
巴仁哲里木	9	6
哈日诺尔	8	5
合计	61	35

附 12

内蒙古 2022 年度落实耕地深松补助作业政策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填报单位：（盖章）联系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年月日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旗县 自评分	盟市 自评分	自治区 考评分
项目管理	方案制定	6	1. 制订耕地深松作业工作方案（3分）；2. 盟市与本级财政部门制订实施监管等规定（3分）。	---		
	工作推进	6	1. 对当地监测设备进行摸底清查工作（3分）；2. 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业进度（1.5分）；3. 按时报送耕地深松作业年度工作总结（1.5分）。	---		
	资金管理	8	耕地深松作业资金足额下达，资金监管到位（8分）	---		
政策制度	政策落实	8	1. 旗县农牧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得4分，没有制定不得分；2. 建立旗县人民政府领导或财政、农机、乡镇领导参与的领导小组（4分）。		---	
	制度建设	15	1. 旗县制订工作监管制度（5分）；2. 制订作业平台监管、材料审查、人工抽检复核岗位工作职责或工作流程制度（5分）；3. 档案资料完整齐全（5分）。		---	
重点工作	作业模式	10	1. 按照自治区确定作业模式开展耕地深松作业（6分）；2. 鼓励开展作业机械选型推荐，并公布推荐名单（4分）。		---	
	作业质量	5	按时完成当年总作业任务，未结转到下一年度的（5分）。		---	
	工作流程	10	1. 公开受理并公布作业服务组织名单（5分）；2. 耕地深松作业合同、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作业单、人工抽检记录表、作业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和补助情况汇总表中涉及各方签字、时间、盖章齐全（5分）		---	
	监测设备	6	1. 监测设备企业积极配合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并于年底前全部数据报送并准确无误的（3分）；2. 监测设备仪器数据建立准确，能为作业补助发放提供基础数据，且数据常年保存（3分）。		---	
资金管理	补助资金	8	1. 与承担作业的服务组织签订作业质量、责任义务承诺书（3分）；2. 作业补助不超自治区规定金额（5分）。		---	
工作成效	结算兑付	10	1. 当年完成全年补助作业任务（6分）；2. 当年完成作业补助资金足额兑付到位（4分）。		---	
	工作成效	8	1. 开展培训班、演示会至少1次及以上，培训机手至少100人次及以上，印发宣传资料1000份以上（2分）；2. 地方财政安排工作经费1万元及以上（2分）；3. 在媒体开展一次及以上宣传活动（2分）；4. 按时报送实施进度月报表、工作总结等材料（2分）。		---	
加分项		5	1. 以旗县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的加2分；2. 工作成效突出，获得地方人民政府领导批示的加2分；3. 以盟市或旗县为单位，做到只选择一家智能监测设备生产企业加1分。		---	
合计	---	105	-----			

附 13

耕地深松效果监测情况表

盟市:

作物	深松前亩均成本 (元)	深松后亩均成本 (元)	深松前亩均产量 (斤)	深松后亩均产量 (斤)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
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82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现将《科右中旗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 年 11 月 2 日

科右中旗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推进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盟农牧局财政局《兴安盟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兴农牧字〔2020〕204 号）和《兴安盟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兴农牧发〔2022〕344 号）要求，为做好我旗 2022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工作，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我旗农作物稳产丰产为前提，以提升保护性耕作质量为核心，以减少水土流失、产能提升、节本增效为目标，以促进技术规范运用为核心，强化机具保障和技术支撑，强化高标准应用基地示范引领，强化关键环节作业质量管理，强化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全旗计划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 80 万亩，其中，实施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 20 万亩（包括：建设旗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3 处、苏木乡级基地 4 处、嘎查村级基地 3 处）；实施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 49 万亩（包括：建设小麦等作物苏木镇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2 处）；实施玉米秸秆少量覆盖 11 万亩。

(一) 任务分解

苏木镇	面积任务指标 (万亩)	具体内容
好腰苏木镇	6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村级 1 处。
巴彦淖尔苏木	4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
巴彦茫哈苏木	5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
高力板镇	9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乡级 2 处
新佳木苏木	7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长期监测 1 处。
巴彦呼舒镇	7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县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乡级 1 处、长期监测 1 处。
代钦塔拉苏木	6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
额木庭高勒苏木	4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
杜尔基镇	8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
吐列毛杜镇	9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
巴仁哲里木镇	9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
哈日诺尔苏木	6	实施玉米秸秆全量、部分和少量覆盖和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模式。建设乡级高标准应用基地 1 处
合计	80	在全旗实施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

（二）整体推进

2022年,在我旗继续实施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行动。通过连续三年实施,整体推进旗县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原则上要超过该旗县适宜面积的50%,努力形成技术到位、运行可持续的长效机制。

（三）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

2022年,在全旗推进3个旗级、6个苏木乡级和3个嘎查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基地应相对集中,以规模经营组织为载体,原则上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其中,旗县级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1000亩、苏木乡级基地面积不少于200亩,嘎查村级基地不少于50亩。通过专业化、标准化作业,把高标准应用基地打造成为规范应用并持续优化保护性耕作技术的重要阵地;推进栽培、施肥、病虫草害防治技术与保护性耕作技术融合的重要载体;开展培训宣传和数据监测的重要平台。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要以科研和推广单位为依托进行(县、乡、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任务指标见附件1,县、乡、村级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标准见附件2)。

（四）长期监测点

以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为依托,根据不同作物、不同技术模式及区域特点,2022年,全旗在巩固提升现有1个保护性耕作实施效果监测点(巴彦呼舒镇好特花嘎查监测点)基础上,新增1个监测点(在新佳木苏木界仁达坝嘎查新增1个),重点开展耕地土壤理化特性、生物学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

病虫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

三、技术模式及工艺处理要求

（一）技术模式

2022年，按照秸秆覆盖地表程度实施3种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一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全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二是作物收获后秸秆部分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三是作物收获后秸秆少量覆盖越冬+春季免少耕播种（以下简称“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要因地制宜选择保护性耕作技术模式，尽量多留秸秆覆盖地表，减少动土面积。

（二）工艺处理要求

1. 秸秆覆盖：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秸秆整秆留于地表越冬，或收获时留高茬，上部秸秆切碎覆盖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60%及以上；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高茬25cm左右，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30%（含）—60%；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原则上要求玉米秋季收获时留茬10cm以上，并有部分秸秆留于地表越冬，播前秸秆覆盖率在15%（含）—30%。其他作物秸秆原则上全部留于地表。

2. 秸秆处理：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时，如秸秆量过大或秸秆堆积影响播种，可在播前进行秸秆粉碎或耙碎处理；玉米秸秆还可进行归行处理，小麦秸秆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离田，

播前秸秆覆盖率达到 30%以上。采用耙碎处理时，圆盘耙偏角应不大于 10°。

3. 表土处理：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地块播前可采用条带耕作方式进行表土处理，但动土面积应不超过 50%。已采用秸秆耙碎处理的地块不得再进行表土处理。条带耕作易造成土壤失墒，须谨慎采用。表土处理后应及时播种镇压。采用秸秆部分覆盖、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的原则上不进行地表处理。

4. 免耕播种：应选用配备有可靠的切茬切秆和防堵工作部件、开沟部件动土量小的重型免耕播种机进行等行距播种或宽窄行播种。

5. 其它技术要求：深松作业视土壤耕层情况进行，可采用单一深松或深松+秸秆粉碎作业，深松作业后，秸秆仍应覆盖在地表，也可以苗期进行深松作业。根据当地农艺要求、作物品种特性等合理确定种植密度，及时进行病虫草害防治，配套实施水肥高效利用技术。

四、补助资金用途、补助标准及补助对象

(一) 补助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秸秆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及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等。

(二) 补助标准

1. 作业补助：玉米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65 元，玉米秸秆部分覆盖及其它作物秸秆全量覆盖免

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4 元，玉米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模式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19 元。

2. 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对三级（县、乡、村）高标准应用基地根据自治区级下达的基地建设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100 元。旗农牧部门或基地实施主体应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签订合同等方式委托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在基地开展对比试验、数据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示范、基础研究等工作。鼓励各地依托长期监测点建设智能化监测系统，开展数字化实施效果监测等工作。

（三）补助对象

坚持“谁经营土地、谁实际实施保护性耕作、谁享受补助”的原则，在实施区域内实际经营土地并自愿实施保护性耕作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土地经营者”，下同）为补助对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助对象范围之列。

五、工作程序

保护性耕作应遵循“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

（一）落实任务与制定方案

旗农牧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保护性耕作实施地点

及规模，落实任务面积，协助旗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盟农牧局和盟财政局备案。旗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提出资金监管要求。

（二）推进信息化监测

要采用信息化监测手段，对免耕播种作业进行远程监测，以提高监管精准度和工作效率。监测设备应具备卫星定位、无线通信、机具识别、农田地表秸秆（残茬）覆盖图像采集、播种面积测量、作业轨迹记录、显示报警等功能；鼓励高标准应用基地作业机组增加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量功能。数据处理平台应具备接收、存储播种终端上传的作业信息，处理、导出作业信息和分析、汇总播种面积、秸秆覆盖率、播种轨迹及播种粒数或播量、播种合格率等功能。旗农牧部门、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作业户可通过电脑、手机直接查看作业情况。

提供信息化监测的企业数据处理平台应与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对接，及时准确推送播种作业数据结果。旗农牧部门负责对参与作业的免耕播种机和监测设备进行登记备案（附件4），并与数据处理平台企业签订监测数据维护与存储协议。

（三）公布作业机组信息

自愿承担免耕播种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向所在旗农牧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并签订作业承诺书。承诺书由旗农牧部门自行编制。旗农牧部门将登记备案后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及作业机组信息，通过有关媒体、苏木镇、嘎查村（场）公

示栏等方式，进行公布。

（四）开展免耕播种作业

土地经营者自主雇用已公布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为其提供免耕播种作业服务，双方签订作业合同（附件3），明确作业面积、作业质量、作业价格、收费标准、付费方式等。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要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作业过程中要保持远程监测设备工作正常，并根据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机组状态，确保作业质量；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与土地经营者双方要在免耕播种作业完成后及时填写《免耕播种作业单》（附件5），核对汇总后与作业合同一并上报旗农牧部门。

（五）远程监测、人工抽查及复核

免耕播种前，旗农牧部门要会同提供信息化监测企业技术人员，按照秸秆覆盖率标准要求，进行不同作物和不同技术模式秸秆覆盖率母片信息采集，报盟农牧部门审定通过后输入数据处理平台。

1. 监测数据应用。免耕播种作业与远程信息化监测同步进行，以播前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秸秆覆盖情况判断前茬作物种类及全量覆盖、部分覆盖还是少量覆盖，以播后监测图像信息显示的土壤扰动情况判断是免耕播种还是常规播种；具备播种粒数（或播量）和播种合格率监测功能的，以播种粒数（或播量）、播种合格率监测数据判断作业质量。凡播前图像显示秸秆覆盖率达标及播后监测图像显示为免耕播种作业的、播种粒数或播量

（注：如具备该功能）及播种合格率达标的地块，判定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对应的监测面积为“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否则为不合格地块。不合格地块不能享受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

2. 人工抽查。人工抽查在“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进行，一是春播作业期间抽查秸秆覆盖情况和播种情况，并填写人工抽查记录表（附件6）。人工抽查发现秸秆覆盖率明显低于规定标准、不属于免耕播种等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二是出苗后抽查播种作业质量，发现明显缺苗断垄或亩株数不符合要求情况，则该地块为不合格地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第三方通过无人机航拍查看苗情。

3. 作业质量与面积复核、合格地块面积确认。对照信息化监测有关数据信息，复核《免耕播种作业单》上报数据信息，若两者相符，则“信息化监测合格地块”面积减去人工抽查认定的不合格地块面积，即为最终认定的“合格地块面积”；若两者面积出现较大差异或有争议，要组织力量对不符及存在争议部分进行核查，核查后确认合格的地块面积纳入“合格地块面积”。

复核确认后进行“合格地块面积”汇总，形成《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附件7）。

（六）公示作业情况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需在嘎查村务（场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旗农牧部门编制

《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附件 8—1、2）和《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附件 9），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备案，同时上报盟级农牧部门备案。

（七）补助资金兑付

旗财政部门按照《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兑付给土地经营者或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户，有条件的地区直接支付到农业直补“一卡通”账户。

六、进度要求

2022 年春播作业前，完成保护性耕作实施地块确定、方案制定备案，作业机组检修调试、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对接、安装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2022 年适宜季节开展免少耕播种作业。

2022 年 10 月底前，旗农牧和财政部门联合向盟农牧局、盟财政局以正式文件报送全年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工作总结，同时，旗农牧部门报送本旗监测报告。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旗财政部门要完成补助资金兑付工作。旗农牧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旗政府要成立负责同志牵头的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旗农牧部门作为全旗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的牵头组织单位，要强化责任

担当，主动作为，旗政府推动将行动计划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督办事项，健全责任体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要真正发挥旗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作用，加强与成员单位沟通对接，进一步争取各方支持和配合。旗政府负责同志每年春播前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动员各相关部门和苏木镇、嘎查村干部力量，务实解决秸秆留地难等保护性耕作提质扩面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切实平衡好秸秆留地覆盖保土需要和秸秆饲用等需求矛盾。要加强行动计划日常监督管理，妥善处理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鼓励旗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开展保护性耕作，应适当安排工作经费。鼓励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农机大户发挥装备优势，开展跨区作业服务。各地要针对实施工作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秸秆覆盖情况、作业质量及补助面积核定等纠纷问题，提早制定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矛盾。

（二）推进政策协同

加强与黑土地保护工程、秸秆综合利用、农机深松整地、农机购置补贴等有关政策的衔接配合，推动政策同向用力、整体联动，厘清不同政策实施边界和范围，适宜区域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明确的保护性耕作定义开展技术推广应用，持续发挥秸秆多覆盖、耕地少动土等技术措施对土壤的保护作用。将更多适宜保护性耕作区域纳入行动计划实施范围。应将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任务资金向保护性耕作实施区域倾斜，允许在深松整地作业补助中加

入苗期深松内容，合力巩固提高保护性耕作稳产丰产效果。

（三）扩大实施面积

要立足早谋划、早准备、早启动，提前将年度任务面积分解到实施苏木镇，督促各地落实具体地块、种植户和作业者。要坚持“稳步扩面、质量为先”的原则，既推动实施面积平稳扩大，又突出高标准高质量实施，要进一步明确保护性耕作适宜区域和重点实施区域范围，推动行动计划在适宜区域更好聚焦用力。要采取行之有效措施，扩大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的重要区域。要进一步强化示范带动效果，各地可在应用基础好、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整体推进苏木镇和整体推进嘎查村。

（四）强化机具保障

要加强对我旗保护性耕作机具尤其是免耕播种机数量、状态和作业能力情况的调度，摸清底数和缺口，统筹做好机具协调调配，切实提高机具使用率。要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导向作用，优先满足保护性耕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要支持引导科研单位、农机企业加强保护性耕作机具性能优化升级，加快研制田间通过性强、播种质量高的免耕播种机以及配套机具，切实增加适用机具的有效供给。要加大保护性耕作机具示范推广，利用现场观摩会、机具展示会等形式，向农民群众推广优质高效作业机具。

（五）注重技术指导

要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校与推广机构等技术单位作用，依

托上级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力量，深入开展巡回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技术问题，特别要注重指导实施主体用科学的秸秆处理方式，实现高质量的免少耕播种出苗效果。利用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等项目，加大对农民群众、实施主体、基层干部的技术培训。各地要组织对集中实施区域苏木镇主管农业负责同志、嘎查两委负责同志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使之进一步了解保护性耕作作用和秸秆覆盖基本要求，督促做好农户宣讲引导工作，切实减少过度离田现象。要充分发挥高标准应用基地示范引领与培训宣传主要阵地作用，依托基地开展区域性的现场观摩和培训交流活动，促进技术全面规范运用。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1个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专家组要在试验对比、模式优化、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与培训、机具选型、标准制定、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实施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支持。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全旗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工作的技术培训与指导、调度汇总、调研督导、工作总结及实施效果监测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苏木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六）严格监督检查

旗农牧和财政部门联合建立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抓住春播、秋收关键农时，召开专

题工作会议或现场演示活动，派出督导组下沉苏木镇、嘎查现场指导，对进展缓慢、目标任务完成困难的苏木镇要重点督促。春播期间实行周调度制度，旗农牧部门每周向盟农牧部门和旗政府报送作业进度信息，并按照时间节点及时报送有关总结材料。要认真做好黑土地相关审计所提问题的整改，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及时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各地要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示公开，留存相关实施档案、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数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旗农牧部门要加强作业机组与作业价格监管，强化作业信息监控，在远程信息化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查工作。

（七）加快资金兑付

作业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关乎政策推进稳定性，关乎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要高度重视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兑付工作，盟农牧部门会同盟财政部门不定期通报项目实施年度资金兑付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盟公署分管领导同志汇报。通过专题调研、督查抽查等方式，督促兑付进展缓慢的旗县加快资金兑付，努力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发放到位。旗农牧和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发放环节的监管，建立动态监测机制，不定期抽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要用足用好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加强资金统筹，确保专款专用，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积极性，推动高质量完成本年度任务面积。

（八）规范档案建设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档案包括政策文件、实施方案、宣传材料、技术培训与会议记录、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监测设备企业服务协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单、作业合同、人工抽检记录、作业单、验收单、补助资金明细表、补助情况汇总表、进度统计表、实施效果监测记录、数据处理平台导出数据（含照片、录像、作业轨迹地图）等。档案建设与管理，要安排专人负责，符合档案管理制度要求，经得起查证。

（九）加强宣传发动

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现场讲座等线上线下手段，多渠道制作传播保护性耕作短视频、明白纸，持续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和政策宣讲，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促进保护性耕作观念深入人心。要面向不同主体明确宣传重点，针对农民群众重点化解出苗质量的担忧，宣讲保护性耕作“多覆盖、少动土”的重要性科学性，以及带来保水保墒保土、抗旱防风抗倒伏、节约农机作业成本、持续丰产增收的效果；针对作业机手重点宣讲稳步扩大实施面积后带来的作业市场规模扩大、作业成本降低、作业效率提高、服务收益增加的好处；针对基层干部重点宣讲行动计划是国家交给旗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从根本上解决适宜区域秸秆覆盖不足等问题，真正实现黑土地利用与保护兼顾、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赢。要及时总结行动计划实施中的基层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采取多种形式对保护性耕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和推

广应用先锋人物进行宣传表扬。要开放数据处理平台，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和农机户及时掌握作业质量进度提供便利。可通过建立作业机手与农牧部门、技术推广机构、信息化监测设备生产企业手机微信群，创新管理、培训、服务方式。

- 附件：
1. 县、乡、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任务指标
 2. 县、乡、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3.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供参考）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5. 免耕播种作业单
 6. 人工抽查记录表（供参考）
 7.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 8—1. 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 8—2. 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9. 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县、乡、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任务指标

苏木镇	2022 年高标准应用基地（个）		
	县级	乡级	村级
好腰苏木镇		1	1
高力板镇	1	2	
新佳木苏木	1		
巴彦呼舒镇	1	1	
杜尔基镇			1
吐列毛杜镇			1
巴仁哲里木镇		1	
哈日诺尔苏木		1	
全旗	3	6	3

内蒙古自治区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县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依托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展县级应用基地建设。

二、建设规模

土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1000 亩。能够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要能够开展不同技术模式和作业方式对比试验。

四、技术保障

以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推广单位为技术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模式对比、指导应用、技术培训、应用效果监测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

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建立完善的技术应用体系。通过基地建设，确定适宜本区域推广应用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引领区域技术进步。

2. 建立完善的技术监测体系。承担监测任务的基地，能够持续开展耕地理化特性、生物学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病虫害、机具装备及技术适用性等情况的监测试验工作，促进区域技术模式和技术应用优化升级。

3. 建立完善的创新研发机制。结合自然条件、土壤条件、种植模式等实际情况，开展不同技术模式比对试验、技术筛选和技术研发，提高本区域高标准保护性耕作技术应用的适应性。开展基础性、关键性、长远性技术研究，逐步建立技术应用的长效机制。

4.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通过基地建设，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引领县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县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经盟市农牧部门审定并报自治区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乡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乡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耕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20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

四、技术保障

以旗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

技术支撑单位，1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2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乡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 应用基地建设标准

为保障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质量，村级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和条件。

一、建设主体

选择装备实力较强、技术应用较好、积极性较高、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机合作社或其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等承担村级应用基地建设。实施建设主体须具备与建设要求相应的作业、技术等能力和条件。

二、建设规模

耕地要相对集中连片，实施面积不少于 50 亩。要保障应用基地建设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一地块技术应用连续实施 3 年以上。

三、技术应用

基地内原则上全部采用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技术模式。

四、技术保障

以旗县级以上科研推广单位为依托，以适用性为基础，在模式选择、技术路线、指导应用、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推进基地“1+1+2”技术指导方式，即为每个基地配备 1 个技术支撑单位，1 位技术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每年至少 2 次赴基地开展现场技术指导。

五、建设目标

1. 完善技术应用。明确适宜本区域的保护性耕作主推模式、技术路线和技术措施，制定完善相关技术方案、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内容，有效指导技术应用。

2. 充分发挥示范功能和效果。打造集成果展示、宣传推广、技术集成应用于一体的高标准保护性耕作示范应用基地，示范带动村域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高质量发展。

村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须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

附件 3

免耕播种作业合同（供参考）

甲方（土地经营者）：

乙方（提供作业服务者）：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达成共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前茬作物为的耕地，委托乙方进行作业（A：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作业价格为元/亩（1亩=666.7平方）。

2. 甲方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能够实施作业的地块提供给乙方，为乙方开展作业创造方便条件。在作业过程中甲方有监督作业质量的权力和义务。作业结束后，经双方验收认可后，甲方按方式（A、直接付费方式；B、从补助资金中扣除方式）向乙方支付作业费。

耕地所在旗县（农场）	耕地所在乡镇（分场）	耕地所在村（场队）	耕地位置描述	作业面积（亩）	备注
：					
合计	——	——	——		

3. 乙方作业机组已经安装远程监测设备，并在旗县农牧部门登记备案，能够保证正常作业、适时监测及数据上传；作业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或双方约定。

4. 乙方作业机组为马力拖拉机配套幅宽为米(或行)的免耕播种机。

5.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6.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其它约定。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一份由乙方与《农机作业单》一并报旗县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按照最终核定的合格面积兑付补助资金。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嘎查村委会或苏木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当地合同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年月日

附件 4

免耕播种远程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__旗（县、区、市、垦区）__乡（镇、农场）__村（农场生产队）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车架		发动机号	
	电瓶电压		购置时间	
免耕播种机	型号名称		作业幅宽	
	牵引/悬挂		行数	
拖拉机照片（现场采集）			机具照片（现场采集）	
远程监测终端设备安装情况				
安装单位名称				
SIM 卡号				
安装单位 负责人	姓名（签 字）		安装调试情况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年月日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 户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旗（县、区、 市）农牧部门、 垦区管理部门工 作人员签字	年月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旗（县、区、市）农牧部门或垦区管理部门、安装单位各一份。

附件 5

免耕播种作业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技术模式：[A：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土地经营者签字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签字：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联系电话：土地经营者签字：

备注：本表由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补助对象、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三方签字。

本表中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负责人是指在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备案的作业机组所有人；作业机手是指开展免耕播种作业的作业机组操作者。

附件 6

人工抽查记录表（供参考）

作业机组：土地经营者：作业时间：

种植作物：技术模式：[A：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地块面积（亩）		秸秆覆盖情况评价			播种作业质量评价	
		观测点	播前	播后	观测点	出苗情况
		1			1	
		2			2	
		3			3	
		4			4	
		5			5	
前茬作物		结论			结论	
技术模式						

抽查时间：年月日抽查地点：抽查人：记录人：审核人：

附件 7

免耕播种作业验收单

县、乡、村（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技术模式：[A：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 时间	作业 面积 (亩)	技术模式	作业质量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 姓名	作业机手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 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核算补助金额的依据。

附件 8-1

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土地经营者已支付作业费）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技术模式：[A：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土地经营者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账号	土地经营者联系方式	作业地点 (细化到县乡村)	作业面积 (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作业费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补助资金兑付对象是本表中所列的土地经营者。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8-2

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明细表（作业费从补助资金中扣除）

盟市、旗县、乡镇、村（农垦集团、垦区、农场、农场生产队）名称：

种植作物：技术模式：[A：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元/亩）	土地经营者开户行	土地经营者账号	补助资金差额（元）	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名称	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开户行	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账号	作业费（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旗县（垦区）农牧部门存档一份，报财政部门一份。

补助资金差额指从补助资金中扣除作业费的余额。补助资金差额兑付给土地经营者，作业费兑付给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或农机户

旗县（垦区）农牧部门（盖章）旗县财政部门（盖章）

附件 9

内蒙古 2022 年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

盟市（农垦集团）、旗县（垦区）：

种植作物：技术模式：[A：秸秆全量覆盖免少耕播种，B：秸秆部分覆盖免少耕播种，C：秸秆少量覆盖免少耕播种]

序号	土地经营者 姓名或名称	作业地点（细化到县乡 村）	土地经营者 联系方式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名称	农机作业服务 组织或农机户 负责人联系 方式	实施面积 （亩）	技术模式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填报人：联系电话：填报时间：年月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88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农牧林场：

现将《科右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日

科右中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财农〔2021〕1190号)《兴安盟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兴财农〔2022〕5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草原补奖和相关政策,落实草原禁牧制度,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全旗草原平均植被盖度稳定在64%左右,草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质量明显改善,草原生态战略地位进一步突出,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自觉意识进一步提高;引导农牧民科学利用天然草原,加快推动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农牧民收入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文明做出贡献,守护好祖国北部边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生态优先、生产生态有机结合”的基本方针,推进草原各项保护制度落实,保护和恢复草原生态环境,夯实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

(二) 坚持权责清晰,分级落实。进一步简政放权,坚持草

原补奖政策资金落到实处，旗农科局为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细化方案，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指标。

（三）坚持政策稳定，稳步推进。保持政策目标稳定，享受人群基本稳定，政策支持力度不减，补助奖励标准不降，配套资金不断档，继续执行前两轮好的举措和办法。

（四）坚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将落实草原补奖政策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与推进草原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相结合，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相结合，加大草原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

（五）坚持公开透明，补奖“五到户”。坚持政策执行全程透明，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不折不扣执行草原补奖资金嘎查村级公示制度，保证政策落实在阳光下运行。

三、实施范围和禁牧区

（一）实施范围

草原补奖政策涉及全旗 12 个苏木镇和农牧场、矿区工作部，凡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签订了草原承包经营合同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的员工均可以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二）禁牧区

禁牧区为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根据新一轮草原确权情况，我旗禁牧面积 1037.55 万亩。12 个苏木镇、农牧林场、矿区工作部为禁牧区。

四、补奖内容

划定为禁牧区的草原，对履行禁牧责任、实现禁牧要求

的农牧民、国有农牧林场员工给予禁牧补助。

五、任务落实具体情况

(一)任务落实主体

奖补资金落实责任主体为旗农科局，基础数据由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矿区工作部提供并对所上报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以各苏木镇、国营农牧场矿新一轮落实面积为基础确定保护任务量。

(二)基础信息采集工作要求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农牧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内财农〔2021〕1190号)文件要求，进行奖补政策享受人员的确定，并且认真筛选财政供养人员及非农户享受情况的筛选工作，一旦发现财政供养人员及非农户享受情况由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场、矿区工作部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资金筹措

补奖资金全部为中央资金，总资金12155.3733万元。

(四)实施地点

全旗12个苏木镇及农牧林场、矿区工作部。

(五)补奖标准与数量

禁牧补贴标准：每年11.7155元/亩，禁牧面积为1037.55万亩。

(六)效益分析

通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的实施，给草原提供了一个更新

复壮、休养生息的机会。通过项目建设，植被盖度稳定在 64%，草群高度提高 17-20cm，产草量增加 20 公斤/亩，每年可新增牧草 2 亿公斤以上，直接产值 1 亿元以上。通过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机制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和牧区产业结构的调整，彻底改变传统粗放的放牧方式，逐渐实现畜牧业集约化经营。通过项目的实施，使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于构建和谐社

六、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简政放权，明确实施主体

新一轮草原补奖政策坚持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办法“五到旗县”的原则，旗农科局为政策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旗人民政府抓好、抓实督促检查管理工作，确保我旗政策落实不走样，将国家的惠牧政策原原本本交给农牧民。

(二) 利用好第二轮草原补奖结余资金

对第二轮草原补奖结余资金要专款专用，结合实际继续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

(三) 强化资金管理

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要通过“一卡通”将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于当年及时足额发放给农牧民，并在卡折中明确政策项目名称。资金发放严格实行嘎查村级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旗财政局、农科局、林草局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扣发补奖资金，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规定用于草原保护建设；对因特殊情况形成的结余补奖资金，结合实

际继续用于支持草原生态修复和保护。

(四) 严禁国家公职人员非法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要坚决禁止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占用草原,并以任何形式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侵占农牧民利益。

(五) 做好草原补奖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管理工作

要应用草原数字化监管平台核监草原生态补奖。完善草原确权承包工作,严把数据录入和数据审核关,与补奖资金兑现时间要同步,确保数据录入及时,与实际兑现资金要符合,确保数据准确。

(六) 规范草原流转行为,切实解决租赁草场难监管问题

流转草场的补奖资金应由原承包人领取。未到苏木镇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的已流转草场,一经发现停发当年补奖资金,备案后经查明履行禁牧责任并实现禁牧要求的,可恢复发放。如发现有违规放牧和超载问题的,取消当年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资格。

(七) 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

要建立落实禁牧制度政府监管责任机制。旗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工作。苏木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禁牧工作。

(八) 实行草原专职管护员制度,实现网格化落责

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草原管护员,建立健全旗、苏木镇、嘎查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九) 禁牧区划定要科学严谨

原则上禁牧区划定是以承包单元进行,不应在集中连片,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湿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除

外。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草原补奖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草原补奖政策和资金管理规章制度,成立以旗人民政府旗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王海英	旗委副书记、旗长
副组长:	王 猛	旗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丁 柱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宝华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萨如拉	旗农科局局长
	张 林	旗财政局局长
	包金山	旗审计局局长
	代永生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包呼格吉勒图	旗林草局局长
	包玉亭	旗农科局副局长
	陈 丹	巴彦呼舒镇镇长
	苏日嘎拉图	高力板镇镇长
	布 和	吐列毛杜镇镇长
	吴富贵	杜尔基镇镇长
	王晓光	巴仁哲里木镇镇长
	王彩霞	好腰苏木镇镇长
	邬春红	额木庭高勒苏木苏木达
	徐 天	新佳木苏木苏木达

赵萨如拉	代钦塔拉苏木苏木达
包成	巴彦淖尔苏木苏木达
赵健	巴彦茫哈苏木苏木达
庆格乐	哈日诺尔苏木苏木达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萨如拉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包玉亭同志兼任。全力做好草原奖补政策落实工作。

(二) 加强资金保障

现有草原生态保护建设预算资金要与中央资金形成政策合力，确保草原补奖政策的顺利实施。

(三) 明确部门分工

要建立财政、农牧、林草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全力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根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分配情况，设立草原补奖资金专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农牧部门按照政策实施需求，负责对享受政策的农牧民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对草原补奖政策内容进行解读。加强政策培训，不断夯实工作基础，助推补奖政策落实、落地、落细；林草部门负责禁牧监督管理。应用好草原生态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旗、苏木镇、嘎查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实行网格化落责，加大对禁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 加强舆论宣传

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以及进村入户宣讲培训、发放政策明白

纸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实施路径,做到政策深入人心、义务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投身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农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附件:科右中旗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禁牧补助基础信息汇总表

科右中旗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项目禁牧补助基础信息汇总表

单位：个、口、亩

序号	苏木镇	户数	人口	禁牧面积	备注
1	好腰苏木镇	2652	9936	617140.43	
2	巴彦淖尔苏木	2744	9806	403982	
3	巴彦忙哈苏木	2474	8328	589023.83	
4	高力板镇	5818	19653	814415.31	
5	新佳木苏木	3426	12669	881080.39	
6	巴彦呼舒镇	5517	19351	474716.2	
7	代钦塔拉苏木	2362	8165	721266.09	
8	额木庭高勒苏木	4246	14757	291145.68	
9	杜尔基镇	5283	20012	766631.74	
10	吐列毛杜镇	5862	20368	1483697.57	
11	巴仁哲里木镇	3338	12167	1771636.9	
12	哈日诺尔苏木	888	3053	758158	
13	布敦化牧场	528	1686	245436.2	
14	吐列毛杜农场	214	753	426131.95	
合计		45352	160704	10244462.2920	

科右中旗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项目区任务及资金表

苏木镇	嘎查	户数	人口	禁牧面积(亩)	补贴资金	备注
	总合计	45352	160705	10244462.29	120018998	
好腰苏木镇	东白音套海	334	1274	96214.6	1127202.146	
	包拉温都嘎查	220	841	16580	194242.99	
	查申套卜嘎查	407	1585	55539	650667.1545	
	好腰苏木嘎查	308	1037	61566.5	721282.3308	
	呼热嘎查	239	937	69905.5	818977.8853	
	花灯嘎查	394	1470	98945.73	1159198.7	
	南白嘎查	197	697	10814.4	126696.1032	
	新艾里嘎查	256	1023	89736.7	1051310.309	
	召沙嘎查	297	1072	117838	1380531.089	
		小计	2652	9936	617140.43	7230108.708
巴彦忙哈苏木	敖力伯	358	1209	51905.06	608093.7304	
	巴彦温都尔	314	1064	72972.389	854908.0233	
	大茫哈	257	867	62948.878	737477.5802	
	葛根敖日都	317	1038	105036.652	1230556.897	
	哈图布其	245	817	64400.864	754488.3222	

	呼木吉勒图	262	897	56027.589	656391.2189	
	义乐特	423	1464	106355.402	1246006.712	
	达力哈日沁	296	969	69205	810771.1775	
	街道	2	3	172	2015.066	
	小计	2474	8328	589023.83	6900708.727	
高力板镇	巴仁太本	367	1238	45629.88	534576.8591	
	仓根巴达	349	1176	39360.4	461126.7662	
	道本	193	684	18343.4	214902.1027	
	道兰毛杜	228	762	89933.84	1053619.903	
	丰产	316	1193	25823.27	302532.5197	
	高林套海	449	1509	25315.68	296585.849	
	好力宝	185	618	16925.69	198292.9212	
	呼和索格	239	796	97047.46	1136959.518	
	呼和道卜	401	1346	71689.41	839877.2829	
	花道卜	241	818	22449.16	263003.134	
	金祥	226	774	11503.69	134771.4802	
	老公司	250	867	15886.11	186113.7217	
	蒙兴	242	864	5282.36	61885.48858	

	赛罕道卜	280	972	83325.79	976203.2927	
	赛罕塔拉	412	1314	138792.08	1626018.613	
	沙木嘎	205	742	17104.54	200388.2384	
	新发	365	1085	33097.43	387752.9412	
	新套卜	271	924	10073.795	118019.5453	
	义和道卜	240	792	22183.12	259886.3424	
	查干	359	1179	24648.2	288765.9871	
	小计	5818	19653	814415.31	9541282.506	
新佳木苏木	界仁达坝	268	1135	14733.23	172607.1561	
	巴彦套海	257	971	76752.95	899199.1857	
	巴彦忙哈	148	521	37145.09	435173.3019	
	哈日巴达	129	459	37748.39	442241.263	
	三家子	195	698	45557.41	533727.8369	
	浩力宝	291	1077	25848.82	302831.8507	
	界力佰	449	1617	168623.84	1975512.598	
	赛音温都热	190	607	63534.09	744333.6314	
	贝子府	295	1029	141112.18	1653199.745	
	准太本	307	1094	43530.9	509986.259	

	新发	257	1019	41087.79	481364.0037	
	新佳木	219	788	42929	502934.6995	
	哈巴斯台	298	1178	52665.3	617000.3222	
	种畜场	123	476	89811.4	1052185.457	
	小计	3426	12669	881080.39	10322297.31	
巴彦呼舒镇	王鲁	111	330	13517	158358.4135	
	嘎旦扎拉嘎	510	1695	92138	1079442.739	
	查干敖瑞	223	826	38822	454819.141	
	马架子嘎查	157	654	1965	23020.9575	
	杜锡恩格热嘎查	315	1285	18475	216443.8625	
	草高吐	305	902	26764	313553.642	
	巴仁布敦化嘎查	207	778	7800	91380.9	
	巴彦温都热嘎查	390	1442	61328	718488.184	
	义和塔拉嘎查	179	622	1562	18299.611	
	海龙屯嘎查	335	1286	18325.8	214695.9099	
	敖尼斯台嘎查	197	642	9120	106845.36	
	察尔森化嘎查	308	992	16969	198800.3195	
	浩特化	213	924	1848	21650.244	

	莫力黑哈达嘎查	221	747	8559.2	100275.3076
	西日嘎嘎查	199	607	27922	327120.191
	乌逊嘎查	219	851	20376	238715.028
	窑艾勒嘎查	237	668	65366	765795.373
	杜日本格热	293	933	6106.32	71538.59196
	哈日道卜嘎查	169	458	13740	160970.97
	准布敦化嘎查	165	609	1218	14269.479
	罕乌拉嘎查	362	1341	19447.38	227835.7804
	西日道卜嘎查	202	759	3347.5	39217.63625
	小计	5517	19351	474716.2	5561537.641
杜尔基镇	达日罕	286	1069	93402.23	1094253.826
	双金	216	809	54390.22	637208.6224
	杜尔基	278	1117	32934.2	385840.6201
	乌兰中	182	822	12620.97	147860.974
	赛罕乌拉	152	595	11830.21	138596.8253
	西日林化	270	1019	37335	437398.1925
	巴彦乌拉	331	1119	49975.34	585486.0958
	巴彦哈拉	331	1212	43653.31	511420.3533

	乌兰化	390	1490	55163.43	646267.1642
	亚门毛杜	333	1163	115331.15	1351162.088
	宝根吉如和	341	1299	24156	282999.618
	雅玛图	452	1668	47646.4	558201.3992
	朝尔图	292	1048	23642.8	276987.2234
	布拉根阿日	285	1271	26311.6	308253.5498
	乌斯台扎拉嘎	264	935	40054.68	469260.6035
	鲜光	197	719	6213.27	72791.56469
	德勒图乌苏	379	1425	72471.68	849041.967
	靠山	304	1232	19499.25	228443.4634
	小计	5283	20012	766631.74	8981474.15
吐列毛杜镇	阿贵扎拉嘎	398	1312	95194.4	1115249.993
	巴仁巴音乌兰	273	1008	47369	554951.5195
	博根扎拉嘎	366	1231	81044.88	949481.2916
	地官化	448	1439	86745	1016261.048
	哈根阿木斯尔	214	699	36305	425331.2275
	哈日哈达	282	848	8441	98890.5355
	海林艾勒	151	639	32480	380519.44

	罕查干	212	837	119892.86	1404604.801	
	和日木	452	1638	148688.08	1741955.201	
	坤都冷	224	717	75285	882001.4175	
	毛盖吐	186	607	77028	902421.534	
	色音化	204	675	66404	777956.062	
	邵吉	289	1063	123489.34	1446739.363	
	铁特格	284	1000	41660	488067.73	
	吐列毛杜	272	984	25074.39	293759.016	
	乌兰哈达	416	1345	197863.48	2318069.6	
	新艾里	357	1266	69992	819991.276	
	兴安敖宝	357	1229	61600	721674.8	
	元宝屯	309	1179	66818.35	782810.3794	
	准巴音乌兰	168	652	22322.79	261522.6462	
	小计	5862	20368	1483697.57	17382258.88	
代钦塔拉苏木	代钦塔拉	392	1307	117725.29	1379210.635	
	道仑毛杜	191	713	116109.4	1360279.676	
	乌兰额日格	213	780	41648.75	487935.9306	
	温都日化	144	534	10604	124231.162	

	四海	103	423	4198.08	49182.60624	
	海利金茫哈	213	709	55109.25	645632.4184	
	吉力化	204	682	89930.4	1053579.601	
	查干淖尔	164	515	39923.39	467722.4755	
	布日很忙哈嘎查	237	738	78979.48	925284.0979	
	霍林郭勒	330	1146	54140	634277.17	
	茫来	171	618	112898.05	1322657.105	
	小计	2362	8165	721266.09	8449992.877	
额木庭高勒苏木	查干登基嘎查	187	910	4747.03	55613.82997	
	查干宝浩	313	1259	34940.893	409350.0319	
	敖扎拉嘎	320	1064	14534.9	170283.621	
	巴扎拉嘎	298	1125	38157.6	447035.3628	
	布拉格台	311	1063	20203.74	236696.916	
	车家营子嘎查	286	878	10628.91	124522.9951	
	二龙屯嘎查	290	943	8358.49	97923.8896	
	霍林嘎查	278	946	4088.15	47894.72133	
	拉拉屯嘎查	303	672	16972.77	198844.4869	
	吐列图	303	1193	45669.8	535044.5419	

	吴龙宝	298	979	22231.05	260447.8663	
	新丰嘎查	262	817	15835.23	185517.6371	
	兴安嘎查	239	908	15053.12	176354.8274	
	甲哈达	314	1152	33262	389680.961	
	兴隆屯嘎查	244	848	6462	75705.561	
	小计	4246	14757	291145.683	3410917.249	
巴彦淖尔苏木	查干淖尔	173	655	33641	394121.1355	
	巴力珠日	402	1446	90728	1062923.884	
	广太号	281	973	47802	560024.331	
	贵力斯台	296	1053	38977	456635.0435	
	巴彦淖尔	352	1337	36645	429314.4975	
	哈塔庙	322	1110	25462	298300.061	
	联合	236	743	20640	241807.92	
	白音塔拉	376	1370	38209	447637.5395	
	双榆树	306	1119	71878	842086.709	
	小计	2744	9806	403982	4732851.121	
巴仁哲里木镇	巴彦温都尔	205	688	111831	1310156.081	
	格日哈达	232	786	133790	1567416.745	

	翁根海拉苏	257	955	76234	893119.427	
	查干登吉	247	938	78624	921119.472	
	扎木钦	143	503	156080	1828555.24	
	铁力哈达	123	412	233402	2734421.131	
	宝日根	202	651	77486	907787.233	
	白音扎拉嘎	116	400	84000	984102	
	好力特格	146	548	37812	442986.486	
	达巴音扎拉嘎	241	856	211519.9	2478061.388	
	哲里木	269	954	45629	534566.5495	
	额布根乌拉	79	286	127051	1488465.991	
	哈旦阿拉	321	1232	80956	948440.018	
	查日顺	139	541	121947	1428670.079	
	索根	349	1296	98410	1152922.355	
	德日苏布拉格	269	1121	96865	1134821.908	
	小计	3338	12167	1771636.9	20755612.1	
哈日诺尔苏木	乌塔其	101	378	44102	516676.981	
	海力森	70	262	54368	636948.304	
	巴彦高	81	253	97399	1141077.985	

	图什业图	142	474	101933	1194196.062	
	德布特尔	52	181	89760	1051583.28	
	布日雅特	139	504	57743	676488.1165	
	呼和出鲁	194	597	49828	583759.934	
	吉日格勒代	109	405	263025	3081469.388	
	小计	888	3054	758158	8882200.049	
布敦化牧场	小计	528	1686	245436.2	2875407.801	
吐列毛杜农场	小计	214	753	426131.95	4992348.86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89 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农牧场：

现将《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 年 12 月 6 日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粮改饲工作有效实施，全面完成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 2022 年中央财政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及《兴安盟 2022 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我旗“粮改饲”目标任务为青贮种植面积 6 万亩，补贴收储量 17 万吨，补贴资金 850 万元。

二、补贴内容及方式

补贴资金用于青贮玉米收储，采取先储后补方式补贴。

三、补贴对象

旗境内青贮饲草储量达到 500 立方以上养殖户、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养殖场（企业）。

四、补贴标准

收储青贮饲草料每吨补贴 50 元。

五、实施程序

（一）确定收储主体。各苏木镇、农牧场通过摸底调查，组织申报主体填写项目申请审批表，经过嘎查、苏木镇、农牧场逐级审批通过后，确定为青贮收储主体。各苏木镇、农牧场将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 2022 年粮改饲项目信息采集表。

(二)收储主体验收。收储结束后,各苏木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要逐户核查,认真核实青贮的储量。核定的青贮储量须经收贮主体负责人、嘎查委员会负责人及验收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跨苏木镇的收储主体以收储地点为依据进行验收。

(三)旗督查组抽查核实。各苏木镇验收结束后,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畜牧和饲料技术推广股成立督查组进行核查,首先核查项目主体档案,对项目档案不全的不予验收,档案资料完善的苏木镇,按收储主体总数的20%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有虚报现象,将取消所属苏木镇项目补贴资格,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收储主体和属地苏木镇政府负责。

(四)公示、兑现补助。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核实无误后,进行张榜公布,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或财政直拨方式支付补助款。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结账”的全程管理制度,及时开展自查自评,及时上报收储数据信息和进展情况。

(二)强化精准管理。高度重视粮改饲信息统计工作,安排专人做统计员,负责数据信息上报工作。及时完成《粮改饲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受益养殖场户和收储主体基础信息录入工作,

建立信息建档管理制度，做到“受益对象明确、种贮地点清楚、补贴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

（三）强化技术服务。成立技术服务队，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全程做好青贮种植、收获、加工和饲喂等技术培训与跟踪服务，确保粮改饲试点改的准、种的优、收的快、贮的多、用的好。大力推进机械化收贮，积极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充分发挥机械设备优势，开展全程机械化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社会化服务能力。

（四）加强培训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注重总结推广各地开展试点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通过集中授课、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形成推进粮改饲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申请审批表

2.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信息采集表

3.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单

附件 1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项目信息采集表

苏木镇:

嘎查:

填报日期:

序号	嘎查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牲畜头数				经纬度	联系电话	青贮窖容量 (立方米)	本人签字
					合计	牛 (奶牛)	羊	其他草食牲畜				

附件 2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		苏木、镇		嘎查、村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人口			牲畜数量（只、头）		
饲草料地（亩）			饲草料储量（公斤）		
青贮窖（立方米）					
人均收入			机械设备（台、套）		
申请建设内容					
青贮面积（亩）			青贮窖容量（立方米）		
审核、确认、审批意见					
嘎查、村（签字、盖章）年月日			苏木、镇（签字、盖章）年月日		
科右中旗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附件 3

科右中旗 2022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验收单

苏木、镇：

嘎查、村：

养殖场名称（企业、合作社、养殖户）				法人（项目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开户行账号				一卡通号							
青贮窖容积（立方米）			牲畜数量（头、只）								
长				包贮							
宽				数量（包）							
高				规格（公斤/包）							
贮量（吨）				贮量（吨）							
GPS				GPS							
验收组 成员签 字	姓名		单位		职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员										
嘎查、村负责领导签字（章）						苏木、镇分管领导签字（章）					

项目户签字：

日期：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右中政办发〔2022〕92号

各苏木镇、工作部、旗直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执行。

2022年12月15日

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尔沁右翼中旗分局

2022年8月

目录

前言.....	154
第一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及形势分析	155
第一节“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154
第二节“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机遇.....	158
第三节“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挑战.....	159
第二章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61
第一节指导思想	161
第二节基本原则	161
第三节主要目标	163
第三章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66
第一节严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66
第二节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166
第三节统筹推进绿色发展	166
第四节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169
第四章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168
第一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170
第二节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171
第三节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	172
第四节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173
第五章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174
第一节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174

第二节加强水资源保障	174
第三节推进“多源”水污染治理	174
第四节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76
第五节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76
第六节探索美丽河湖建设	177
第六章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78
第一节推进燃煤污染整治	178
第二节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78
第三节强化扬尘面源污染治理	179
第四节推进车油路联合防控	179
第五节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180
第六节有效改善声环境质量	180
第七章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81
第一节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	181
第二节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181
第三节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182
第四节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183
第八章改善农村牧区环境	184
第一节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	183
第二节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184
第三节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85
第四节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186
第九章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186

第一节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186
第二节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及监管能力	187
第三节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188
第四节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188
第五节加大化学品基础调查及排放控制	190
第六节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	190
第十章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92
第一节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192
第二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地	191
第三节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193
第四节严格执行统一监督执法	193
第五节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193
第六节构建生态环境宣教体系	194
第十一章规划重点工程	195
第十二章实施保障	197
第一节加强组织领导	197
第二节强化资金保障	197
第三节落实管理保障	197
第四节推进人才建设	197
附表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表 ..	199

前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是科尔沁右翼中旗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实现新的更大发展的关键时期。根据《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兴安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科尔沁右翼中旗未来五年生态环境保护的行动指南。

规划范围为科右中旗辖区。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基准年为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及形势分析

第一节“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科尔沁右翼中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明显。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将国土面积 52.34% 的重点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整改完成点位 3 处，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9 家企业退出，完成自然保护区内 8 家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防沙治沙、营造林等生态工程，完成造林 107.86 万亩，退牧还草 10 万亩。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18.5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64%，沙化土地有效恢复比例达到 88.4%。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54.49，比“十三五”初期提高 8.7%。

水污染防治工作稳步推进。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完成“大棚房”清理整治，实施小流域治理 168 平方公里。引绰济辽工程稳步推进。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完成提标改造，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巴彦呼舒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工程开工建设，铺设管道 5.5 公里。制定印发《科右中旗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工作方案》，水源地保护工程通过专家审核按程序报批。2020 年底，霍林河流域高力板国控断面水体水质达到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全旗无劣 V 类水体。全旗建成区无黑臭水体。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 1 家工业炉窑整治，淘汰 8 台燃煤锅炉。棚户区累计改造 16.3 万平方米。2020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完成 33 家加油站油气回收。“十三五”期间，二氧化硫共减排 79 吨，氮氧化物共减排 55.7 吨，完成兴安盟下达的目标任务。2020 年全旗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对 9 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进行基础信息调查，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基础调查。完成 8 家企业土壤基础信息采集，全旗无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科右中旗阿润百嘎利垃圾处理厂、内蒙古京科硅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排查危废产生单位 49 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置率均达到 100%。完成 33 家加油站双层罐防渗改造，完成率 10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完成 18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化养殖场设施装备配套率 90%。全旗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 82%。加强户厕改造，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35.09%。

成功创建“两山”基地。积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成功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并成功获得第四批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荣誉称号。

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扎实推进。针对2016年至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中涉及的19个整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的9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管人才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互联网+监管”按照季度抽取、每月监管情况在科右中旗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2016年以来，共累计检查企业366家，出动人员1090人次，接到举报案件151起，处结率达到100%。认真贯彻执行环保准入政策，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36个、登记表44个，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11个，核发排污许可证30项。

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显著提升。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宣传环境保护，开展形式多样的“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12·4宪法日”等纪念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1600余本，海报120余张，宣传单2000余张，环保主题书签3400张，主题条幅15个。

第二节“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机遇

1.各级政府高度重视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强大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创造了有利条件，增强了内生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政府、兴安盟行署、科右中旗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落实和紧抓生态环境保护，为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重要指引和根本保障。

2.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地位

内蒙古作为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积极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把保护好大草原、大森林、大河湖、大湿地作为主要任务，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示范区，为科右中旗推进绿色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科右中旗生态资源丰富，作为全国“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是兴安盟重要生态功能区，为倡导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活方式提供有力条件。

3.经济发展转变的有力推动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进程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经济发展方式从中高速增长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随着中央持续采取特殊措施支持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大力推进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进一步深化东西部产业协作，为科右中旗进一步加强区域协作、拓展发展空间营造了良好的环境。科右中旗发挥区位优势，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能源结构，绿水青山优势越来越突出，有利于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和污染排放强度降低，有利于污染减排和生态恢复，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民生环境保护。

4.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红利

随着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自治区环保机构垂改等改革陆续到位，将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畅通监管体制机制，夯实基层监管执法能力，生态文明建设其他多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将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推动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第三节“十四五”期间面临的新挑战

生态系统稳定性的维护与提升仍有难度。科右中旗地处大兴安岭南麓、科尔沁沙地北端。受地理位置和自然气候等因素影响，土地沙化情况较为严重。加之科右中旗是兴安盟

唯一的一个畜牧业旗，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天然草原承载力下降，对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旗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新的压力。全旗工业资源原材料产业比重大，主要以农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非资源型产业发展滞后，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较低，偏低的产业层次带来的环境压力依然艰巨。同时，全旗产业结构的不断变化将带来转型速度快、应对难等环境问题，畜牧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另外工业能耗较大，尤其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有色金属冶炼耗能水平依然较高，为“双碳”目标的实现带来压力。

生态环境问题仍然存在。霍林河河道断流时间长，距离远，高力板断面存在达标不稳定问题。饮用水源地配套设施不完善，存在水源地界桩、界碑、警示牌、围网等设施建设未达到有关要求问题；同时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尚未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基础设施仍然存在短板。同时，当前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滞后，欠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防护设备，执法设备相对落后。

第二章规划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第一节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提出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强化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二节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关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科学利用得天独厚的畜牧业资源，把生态资源优势变为经济发展优势。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用地结构，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2.坚持人民至上，造福人民

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的重要要求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3.坚持系统观念，协同治理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推动生态环境源头治理。坚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严格遵循区域主体功能定位，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协同治理，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

4.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重点领域科技攻关，为科学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支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坚持全民行动，共治共享

完善旗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大环保格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步，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碳排放强度有所下降。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保护监管能力不断加强，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突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利用率逐步提高，危险废物、重金属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制度不断落实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

到二〇三五年，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形成，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增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土壤生态环境稳定向好；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城乡环境优美和谐宜居，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构筑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加突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科右中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目标

指标			2020年 现状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1	生态环境 质量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6	达到考核目标	约束性
2			细颗粒物浓度下降比例（%）	—	达到考核目标	约束性
3	水生态 环境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			城镇黑臭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6	绿色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12	12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23.32	12.5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考核目标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考核目标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考核目标	约束性
12			氨氮排放量减少比例 (%)	—	达到考核目标	约束性
13		生态系统质量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空间面积的比例 (%)		52.34	不降低
14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54.49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		18.54	21.1	约束性	
1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64	—	约束性	
17	环境风险防范	土壤环境质量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8	≥98	预期性
18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92	预期性
19		地下水质量V类水体比例 (%)		0	0	预期性
20		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0	预期性

第三章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严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兴安盟统一要求，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牧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为基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城市布局，建立统一规范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制，构建全旗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公共空间为重点，加强规划管制。按照统一的土地分类标准，根据主体功能定位，划定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明确工业区、城镇建设区及农牧区居民点等开发边界，强化底线约束和保护空间。

第二节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面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推动违法违规侵占生态空间活动的退出和修复。针对 11 个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针对 8 个重点管控单元，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针对性的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针对 1 个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三节 统筹推进绿色发展

深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倒逼作用，综合运用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信贷投放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实施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推进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以秸秆等为原料生产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高温耐火材料等产品，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推动绿色园区建设，科右中旗产业园实施循环化改造。

推动清洁能源发展。根据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承载力，有序有效开发能源资源，巩固兴安盟重要能源基地建设，推动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功能方式，构建绿色、友好、智慧、创新现代能源生态圈。加快推进总装机 167 万千瓦的蒙能、京科等 2 个火电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引进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推进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高比例发展。

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消除未

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巴彦呼舒镇新增和更新公交、环卫、邮政等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替代。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进一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加快完善加气站、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广文明用餐方式，制止餐饮浪费。提高公民节水意识，实施“限塑”行动，减少生活塑料和包装的使用，推广绿色消费产品，鼓励使用再生产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倡导低碳无纸办公常态化和节能减排，创建节约型机关。倡导节俭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鼓励绿色出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少塑料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宣传教育。组织全旗开展各领域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在中小学不同教育阶段开设生态文明教育和课外读本。面向社会广泛开展以“不破坏生态、不污染环境、不浪费粮食、不捕食野味、不乱扔垃圾”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文明培育活动。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

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加大对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艺术水平较高的生态文化作品创作的支持力度。

第四节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

落实兴安盟下达的达峰目标任务，制定科尔沁右翼中旗碳达峰工作计划，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控制。重点控制能源等高耗能行业排放，实现煤电行业2030年前排放达峰。全面推进全旗节能降碳，积极发展绿色建筑。降低农牧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控制农田甲烷排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固碳功能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协同减排相关技术示范与推广。

推进低碳发展与试点示范。以低碳理念统领社区、园区和城镇建设，推进资源节约、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探索创建“低碳社区”。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节水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水器具。

第四章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完善草原监管制度，健全草原监管体系，强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落实草原用途管制制度。重度沙化的草原建设防护林栽植沙棘、柠条等；中度沙化的草原，种植草木栖、沙打旺、紫花苜蓿等；轻度沙化草原，进行补播，建设半人工草地。轻度、中度的盐碱草地种植沙打旺、苜蓿等豆科类牧草，或混播豆科和禾本科牧草。以杜尔基镇为重点，采取固沙、治理、还草、调整、保护等手段，治理“三化”草原。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继续加大林业资源建设，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维护生态平衡。持续巩固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加强公益林建设，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对天然林进行全面管护。加大果树经济林栽植力度，重点布局“两线三区一周边”。积极开展各类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坚决制止违法开垦、违法捕猎、滥伐杜松等行为。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修复，通过湿地植被修复、栖息地恢复、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疏浚清淤、污染治理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

施，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强化内蒙古乌力胡舒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保护和治理。

加大沙地生态综合治理。开展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建立封禁保护区，采取围栏、机械沙障、生态移民等措施，减少人为破坏。与中国绿化基金会合作，继续争取阿里巴巴蚂蚁森林防沙治沙项目，扩大柠条、沙棘种植面积。

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将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矿山建设相结合，采用覆土、平整、恢复植被等措施，逐步完成治理工作。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行动，严格绿色矿山准入标准和建设程序，推动矿山规划、勘查和开发利用全过程绿色化，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设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的绿色矿山。

加大重点区域绿化。加强主要交通干线、乡镇道路以及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的绿化，结合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巴彦呼舒镇周边及乡村的绿化美化，增加城乡绿地面积。

第二节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树立生态文明观念。加强内蒙古五角枫自然保护区保护，开展五角枫古树名木调查汇总工作，加大对古树群落的保护措施

施。配合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持续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监督和执法力度，强化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提高公众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注重湿地保护和生态恢复，改善丹顶鹤等珍稀鸟类的迁徙繁衍场所。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管控，持续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和评估，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第三节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展自然保护区勘界定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实施自然保护区生态监管办法和自然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内非生态活动。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和监管队伍，配合自治区开展内蒙古蒙格罕山自然保护区、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加强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优先管控措施，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按照自治区和兴安盟的总体安排，配合开展生态状况和人类活动基础调查，及时掌握生态

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将调查结果纳入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监测监控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测预警与评估考核，及时发现和依法处罚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督。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强化与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联动，及时发现、移交、查处各类生态破坏问题并监督保护修复情况。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节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编制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家生态文明示范旗创建规划，指导推动全旗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生态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生活改善、生态空间优化、生态文化培育，全方位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力争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

加强科尔沁右翼中旗友好型环境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全旗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模式、路径，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以生态创建为抓手，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短板，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典型引领作用，提升生态产品开发和供给能力。

第五章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统筹水资源节约、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保护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稳步改善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加强水资源保障

加强白敏哈嘎水库水量调控，保障霍林河河道生态流量。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优化用水结构，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证审批、用水定额管理、节水“三同时”等制度，强化水资源利用刚性约束。推进城镇生活、绿化、水景观及第三产业节水改造，全面普及节水器具。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市政绿化再生水利用率，公共建筑逐步推广再生水冲厕。

第三节推进“多源”水污染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

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排污口管理要求，对排查确定和新增排污口实行“一口一档”管理，设置标识牌，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监测制度，完成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混合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工作。

持续推进生活源污染治理。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提高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能力。强化雨水收集，完成雨水管网清淤、疏浚工作，新建雨水系统，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加快推进南鼎乌苏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采用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处置污泥，推进污泥综合利用。到 2025 年，继续保持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无黑臭水体。

加大工业源污染严格管控。加快工业污水处理，使其用于农业灌溉用水、道路绿化与降尘、城镇园林景观绿化用水及生态补水等，实现二次利用。强化农畜产品加工业废水治理。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进一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推进农业源污染治理。不断加强农业源污染治理，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加强对含磷化肥销售、购买、使用等环节管控，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行禁牧，推广舍饲圈养，开展畜禽粪污面源污染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农牧户改厕，提升卫生厕所普及率；因地制宜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

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提高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末端治理成本。

第四节 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开展霍林河水生态修复，进行河道生态清淤，完善人工湖生态功能。完成额木特河沿岸生态治理。持续开展自然湿地保护恢复，加强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通过湿地植被修复、栖息地恢复、水系连通、生态补水、疏浚清淤、污染治理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开展已垦湿地及周边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恢复湿地原有状态，为鸟类繁育发展提供良好条件。以“河长制”为抓手，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推进河湖“清四乱”制度化、常态化。

第五节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实行“一源一档”。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体系，强化城镇饮用水源地管理，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保证饮用水安全。加强科右中旗杜尔基镇水源地和科右中旗高力板镇水源地的保护管理，完善设立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时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

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第六节探索美丽河湖建设

统筹考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景观、水文化，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提升公众亲水环境品质，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功能健全、人水和谐的美好水生态环境，使公众直观感受到河湖之美。建立健全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形成霍林河水生态系统与霍林河流域社会经济相互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状态，打造“生态美、环境美、山水美、乡村美”的美丽河湖。

第六章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推进燃煤污染整治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深入推动清洁取暖，继续推进各苏木镇散煤燃烧治理和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推动城中村、棚户区、城乡结合部集中供热。推进民用燃气改造工程，加快城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集中供热和民用燃煤锅炉改造工作。

第二节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实施行业性总量控制，将总量控制要求落实到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有序推动科右中旗宏圆电力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内蒙古京科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污染深度治理。针对铁合金、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设施、工段、场地无组织排放。强化工业炉窑污染治理，加快淘汰热效率低下、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现有企业分散式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强化机动车 VOCs 排放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建筑装饰、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治理。加强油气回收治理。

第三节强化扬尘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建设施工扬尘污染防控，强化绿色施工，建立按季度更新的施工工地分类管理清单，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平规程，提高春季清扫频次，巴彦呼舒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考核要求。加强运输扬尘监管，运输煤炭、渣土、石料、水泥、垃圾等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全面苫盖等措施。加强城市裸露地面、堆场、料场规范化整治；加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力度，强化矿产开采、储存、装卸、运输过程污染防治和减尘抑尘。严格落实旗、乡镇、村三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并逐步完善秸秆禁烧网格化监管制度。加大有毒有害及恶臭污染防控，开展 NH_3 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

第四节推进车油路联合防控

严格执行柴油货车限行区域、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相关规定。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完善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强化车用尿素和油品监管，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劣质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巴彦呼舒

镇巴彦呼舒大街街柴油货车进行路检路查，抽测比例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 80%。

第五节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开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强化应急减排企业管理和错峰生产制度约束，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第六节有效改善声环境质量

加强道路设施，完善道路系统。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贯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强化声环境达标管理，有效改善巴彦呼舒镇声环境质量。完善噪声敏感区管理政策措施，健全噪声敏感区保护制度，明确敏感区范围和管理措施，加大敏感区声环境质量改善力度。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畅通各级环保“12369”、公安“110”、住建“12319”举报热线的噪声污染投诉渠道。

第七章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一节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源管控

在国家第三次土壤普查基础上，开展深度调查，确定土壤污染边界，追溯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提出污染防控措施。实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优先保护未污染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措施，降低农畜产品超标风险。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业面源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养殖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第二节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对疑似污染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或填埋的地块和风险分级确定的高风险地块，以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协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健全后期管理机制。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对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建立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从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企业拆除活动监管、新改扩建项目企业用地选址调查、企业绿色化提标改造等方面，细化规章制度、监管能力提升等管理措施，开展针对性的污染防治。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内蒙古京科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科右中旗阿润百利嘎垃圾处理厂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开展监督性监测。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责任和义务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第三节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依法严查向草地、盐碱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

第四节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配合开展地下水“双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将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土壤状况调查成果和地下水“双源”调查成果，加强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污染场地的土壤环境监测，强化监督地下水监测。严禁工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第八章改善农村牧区环境

第一节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处理

加大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全面清除存量垃圾，推进农村牧区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巩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成果，在农村牧区建设低温热解等减量化无害化垃圾处理方式及其配套转运站，购置垃圾清运车、转运车以及配套垃圾箱（桶）等垃圾处理设备。鼓励支持嘎查村购买第三方服务，离镇近的农村采用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嘎查村环境清扫保洁专业化水平。

第二节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统筹推进污水治理与厕所改造、城乡建设工作同步结合，因地制宜开展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利用分散式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在农村牧区建设污水处理设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污水管网，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率。积极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确定牧区用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靠近城镇、条件较好村庄，生活污水接入城镇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条件较差村庄选择生物生态或资源化模式。规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

鼓励第三方参与治理，开展已建设施调查评估与分类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集中式设施出水监测，定期通报设施运行和监测情况。

第三节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全面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四控行动”，加大农业源氨的排放控制力度。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广秸秆还田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强化执法监督，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实施废旧地膜资源化项目，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和厚地膜试验示范，提高废旧地膜回收使用率。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实行“以地定养”，推广“种养结合”、“桑基鱼塘”、“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对现有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加强对治污设施运行及排放监管力度，实现源头减量。规范畜禽禁养区管理，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挖掘畜禽养殖污染行业的减排潜力，进一步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大户、养殖散户的畜禽污染治理。对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资源化综合利用，对农户分

散养殖的村庄要利用堆肥工艺处理粪便污染。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基地建设结合起来。

第四节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进行农村牧区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于农村牧区分散式水源井继续加强监管，设立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等，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井。强化农村牧区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开展农村牧区地下水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风险源排查。及时掌握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防止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制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应急预案，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预案。

第九章强化生态环境风险管控

第一节保障辐射环境安全

强化电磁辐射设施建设项目严格履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规范辐射安全许可制度，许可证发放率达到100%。强化辐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定期开展专项、综合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将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纳入辐射环境安全绩效考核内容。

第二节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及监管能力

严格实施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力度，强化危险废物管理的宣传工作，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环境安全。规范废催化剂和废矿物油收集网络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内部收集和贮存，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做好突发疫情医疗废弃物应急处置能力和设施的储备与建设工作。

第三节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污染防治

深入实施重金属污染分区防控，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和园区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量，对有色金属矿采选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减量替代”、总量控制。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以兴安盟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泰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释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科右中旗铭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重点企业，开展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行业污染排查整治，降低超标风险，阻断边际传递。对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一企一档”严格管理，逐一落实减排任务，督促制定减排方案，定期调度工作进展。

开展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严格新建（改、扩）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对历史遗留尾矿库的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第四节推进其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提高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水平。实行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提高固体废物利用水平。对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基础数据的实

时动态更新。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加快发展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产业，推动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废电器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强化霍林河沿岸 3 公里范围内工矿企业、尾矿库、固废堆场、矿山排土场和生活污染源等排查整治，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禁止洋垃圾入境。**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有序推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配套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立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在巴彦呼舒镇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进环卫一体化进程，推动生活垃圾热解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强化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塑料违规生产销售行为，严格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的分类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塑料可替代产品，完善快递包装规范使用。强化执法监督，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到 2023 年底，全旗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逐步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第五节加大化学品基础调查及排放控制

复核、查验全旗医院、学校化学品基础信息调查更新，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建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信息数据库，推进新化学物质环境信息化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管理登记责任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

第六节强化环境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

探索环境风险预警及与兴安盟相匹配的应急指挥体系，全面强化环境监管。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要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水平。加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深入开展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工作，推进分级分类管理，严格高风险企业监督管理。在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监控评估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水源地风险，对巴彦呼舒镇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环境要求的企业，坚决予以关停并转。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

应急演练，实现环境应急的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资源调配、统一数据管理。

环境应急

第十章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优化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体系，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评价考核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排污行为监督检查。公开环境治理信息。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健全环境治理依法行政、政务公开等制度，及时归集各级政府公职人员失信违法信息。

第二节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地

深化实施“河湖长制”，严格落实旗政府自然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建立各类发展项目（企业）的环境准入和退出政策与标准（名录）。积极向上级争取生态补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应对气候变化等的资金支持。全面落实生态文明评价和考核制度。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监测、执法等相关制度全联动。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推动监管、监测、执法有效联动、闭环管理，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形成损害生态环境者付费的赔偿机制。

第三节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化、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应用，依托兴安盟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科右中旗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共享、信息交换和业务协同能力。

第四节严格执行统一监督执法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科右中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进一步提高执法效率，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方式，增配新型快速精准取证执法装备，建立前端智能监管模式，使用移动执法等信息化手段执法，提升执法能力。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推进执法信息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强化与公安部门及检察院协作机制，促成执法合力，全面加大环境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第五节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以提升环境质量监测为核心，统筹推进污染源监测，加强监测站监测仪器设备、检测车辆的配备。强化应急监测能力和执法监测能力。落实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加强人员队

伍建设，实施监测人员培训，大幅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第六节构建生态环境宣教体系

不断构建完善以干部职工培训学习、群众环保主题活动、环保设施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及时公布等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宣教体系。坚持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主线，把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作为重点，认真做好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和舆情对外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宣传。充分利用信息化网络资源，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机关，延伸到社会各角落，宣传环保知识，公开环保信息，促进全民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履行环保责任。

第十一章规划重点工程

围绕重点建设任务，统筹各级生态环保类财政资金，积极引导带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强化项目落地。共计四大类，17个工程，分别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农村牧区环境改善工程。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共5项，主要是三北防护林项目、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新一轮退耕还林（草）项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和科右中旗京津沙源治理工程沙地封禁保护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共1项，为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共8项，分别为科右中旗乌力吉木仁河（巴彦忙哈-好腰苏木段）治理工程、科右中旗霍林河综合治理工程（哈日诺尔至高力板段）、科右中旗中北部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厂组合式反应精滤成套装置项目、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工艺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科右中旗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混合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农村牧区环境改善工程共 3 项，分别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项目、科尔沁右翼中旗 2022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村牧区厕改项目。

科尔沁右翼中旗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旗和乡镇两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明确规划各项任务实施管理部门，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明晰各部门权责，各司其职，协同推进规划实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切实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加大向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依法合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市场运作，通过社会资金、贷款等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资金筹措新模式。加强环境保护税、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

第三节 落实管理保障

建立目标责任制，将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目标和主要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考核机制，评估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节 推进人才建设

稳步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思想建

设，全面加强纪律建设，打造一支能干肯干的科右中旗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创新人才培养方式，实施人才培养战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

科右中旗生态环境局

附表科尔沁右翼中旗“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来源
一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科右中旗三北防护林项目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人工造林 10 万亩，封山育林 60 万亩。	国民经济规划
2	科右中旗重点区域绿化项目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人工造林 0.5 万亩。	国民经济规划
3	科右中旗新一轮退耕还林（草）项目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人工造林 10 万亩。	国民经济规划
4	科右中旗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草原生态修复 2 万亩。	国民经济规划
5	科右中旗京津沙源治理工程沙地封禁保护项目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沙地封禁保护 10 万亩。	国民经济规划
二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来源
6	科右中旗棚户区改造项目	巴彦呼舒镇	改造	2021-2025	范围主要是城旗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建设的人口密集、建筑密度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存在交通不便利、安全隐患，环境卫生脏、乱、差的人口密集居住区。	——
三	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7	兴安盟科右中旗乌力吉木仁河（巴彦忙哈-好腰苏木段）治理工程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治理内容主要为：种植水保乔木林、水保灌木林、水保经济林、改良草地等，及其配套设施。	国民经济规划
8	兴安盟科右中旗霍林河综合治理工程（哈日诺尔至高力板段）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主要措施：改良草地；沟底防冲林（插条黄柳）；封育治理；沟头防护面积，开挖沟头防护型截水沟；截水沟沟埂造林，开挖截水沟；修筑铅丝笼滞洪坝、铅丝笼石谷坊；作业路；建设网围栏；标志碑等。	国民经济规划
9	科右中旗中北部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建设主要内容有：排洪渠治理、修建铅丝笼谷坊、沟头防护、沟道削坡、宣传碑等；种植柠条、防蚀林等。	国民经济规划
10	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厂组合式反应精滤成套装置项目	巴彦呼舒镇	新建	2021-2025	对南鼎乌苏污水处理厂使用精滤成套装置，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1	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工艺改造及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	巴彦呼舒镇	新建	2021-2025	按照污泥处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污泥进行处置	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来源
12	科右中旗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杜尔基镇、高力板镇、巴彦呼舒镇	新建	2021-2022	对巴彦呼舒镇、杜尔基镇、高力板镇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主要内容包 括：保护区标志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防护网）、视频监控设备安装、风险防控及应急能力建设等。	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3	科右中旗南鼎乌苏污水处理中心混合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巴彦呼舒镇	新建	2021-2022	已整治完成的排污口重点实施监测点设置、标志牌设立、计量和视频监控系 统构建等。	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4	内蒙古科尔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恢复工程	巴仁哲里木镇、巴彦茫哈苏木、额木庭高勒苏木、高力板镇、杜尔基镇、巴彦淖尔苏木	新建	2021-2023	湿地补水、河道疏浚、牧户迁移。	盟“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四	农村牧区环境改善工程					
15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项目	科右中旗	新建	2021-2025	利用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购置设备和建设集污池等， 提高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水平，实现养殖业生态循环、提质增效、高 质量可持续发展。	盟“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6	科尔沁右翼中旗2022年度农村环境整治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高力板镇、杜尔基镇、吐列毛杜镇、哈日诺尔苏木、好腰苏木、新佳	新建	2022-2023	霍林河流域一带 10 个苏木镇（21 个嘎查）建设污水收集暂存池、集中污水处理站。	入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来源
		木苏木、代钦塔拉苏木、额木庭高勒苏木、巴彦淖尔苏木、巴彦茫哈苏木				
17	科尔沁右翼中旗农村牧区厕改项目	科尔沁右翼中旗	新建	2022-2025	户厕改造 4000 个，其中水厕 754 个，旱厕 3246 个。	乡村振兴局、科右中旗户厕改革计划报告表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0月1日 - 10月28日)

●10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科右中旗五角枫旅游节并讲话。

●10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科右中旗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并讲话。

●10月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全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全旗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调度全旗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工作。

●10月5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2023年全旗主要经济指标分析暨项目建设汇报会。

●10月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调度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工作。

●10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并讲话。

●10月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10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赴中源热力公司调研供热工作。

●10月13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全旗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10月14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六个大起底”专项行动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10月16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及各在旗领导集体观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直播。

●10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盟行署第24次常务会议。

●10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科右中旗京蒙协作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会议。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1月1日 - 11月24日)

●11月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

●11月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科尔沁右翼中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汇报会。

●11月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与内蒙古牧云草业公司座谈会。

●11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科右中旗霍林郭勒市合作发展工作座谈会。

●11月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

●11月1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科右中旗通用机场建设第一次调度会。

●11月1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11月14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11月24日，旗委常委、副旗长白洋主持召开兴通新能源项目调度会。

科右中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2月7日 - 12月29日)

●12月7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调度林草专项整治及以案促改工作。

●12月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

●12月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与海淀区对接京蒙协作工作。

●12月1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召开蒙能电厂工作协调会。

●12月20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12月21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自治区经济工作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2月22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自治区经济工作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12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主持召开旗长办公会议。

●12月29日，旗委副书记、旗长王海英参加中宣部机关定点帮扶、对口支援工作调研督导视频会议